



#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3 年 第 47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 信息检索

### 一、 行业数据及信息：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3 年第 47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11 月第 4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4、2023 年第 47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5、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 6、11 月第 4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 7、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38 期

###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Since 200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清洁标签 CLEAN-LABEL



## 天然防腐保质

食用香精 醋粉 乳清发酵粉

- 符合清洁标签
- 延长货架期
- 抑制腐败菌
- 可减少化学防腐剂添加
- 降低氧化酸败
- 可替代脱氢乙酸钠

## 生物酶制剂

养殖饲料用酶 肉类食品加工用酶

- 脂肪酶 TG酶
- 蛋白酶 淀粉酶
- 木聚糖酶 纤维素酶
- 复合反刍酶

绿微康天然无脱氢食品保质和食品酶系列产品的菌种来源于天然。添加量小、转化率高、产品高效、稳定等性能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既提高了用户产品的品质，同时也能保证食品更天然更营养更健康。

绿微康在食品方面深耕细作20余年，尤其是无脱氢生物保质，肉类应用、面粉改良、烘焙应用、酒类增香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天然、营养、健康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得到了全球广大用户的认可，提升了用户企业价值，与客户实现双赢，并为造福人类、奉献社会贡献生物科技的力量！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1号 总机：0566-339655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21栋7楼 总机：0755-26031010

www.leveking.com leveking@leveking.com



# 深度去腥

— 肉制品风味升级 —

放大肉香味，增强鲜美味

提升厚味

耐高、低温

去腥  
协调口感



产品大全 技术直播





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生产线  
国内屠宰设备行业龙头企业

# 企业简介

## 青岛建华 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及分割自动生产线的专业厂家。公司下设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畜禽屠宰加工装备工程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畜禽屠宰设备研发专家工作站、铸造公司、安装公司、售后服务公司、五个生产车间、三个厂区，占地面积共计15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年生产总值超3亿元人民币，现拥有职工285人，其中各类专业工程技术、工艺人员76人。

随着公司的日益壮大，建华人着眼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把目标瞄准了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受国家商务部委托，建华公司先后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6项。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营造了品牌效应。多年来，通过持续不断地梳理、挖掘、整合，公司现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从而使公司声誉陡升。为此，2006、2008、2010年连续三次被授予“中国专利—山东省明星企业”荣誉称号。国家科技部分别于2005、2007年先后两次颁发“国家级星火计划证书”

牛、羊家禽屠宰分割、污水和物流领域  
创新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



电话：+86-400-6130036      +86-0532-87270326

<http://www.china-jianhua.com>

E-mail: [jianhua116@126.com](mailto:jianhua116@126.com)



##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 1) 11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2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8.50，比昨天上升0.2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8.34，比昨天上升0.29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19.8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3%；牛肉71.2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羊肉63.4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鸡蛋10.22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5%；白条鸡17.7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7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9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鲫鱼18.5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5%；鲤鱼13.8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1%；白鲢鱼9.1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2.3%；大带鱼38.38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瓜、黄瓜、南瓜、韭菜和大黄花鱼，幅度分别为3.9%、3.0%、2.8%、2.6%和2.6%；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大白菜、洋白菜、鸭梨、胡萝卜和白鲢鱼，幅度分别为6.5%、4.4%、4.3%、2.4%和2.3%。

### 2) 11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上升0.2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8.74，比上周五上升0.2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8.62，比上周五上升0.28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27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9%；牛肉71.97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1%；羊肉63.95元/公斤，比



上周五上升 0.9%；鸡蛋 10.32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0%；白条鸡 17.72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1%。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7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9%；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0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3%。鲫鱼 18.35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1.3%；鲤鱼 14.0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2%；白鲢鱼 9.17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8%；大带鱼 38.52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4%。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鸭梨、菠菜、韭菜、西红柿和冬瓜，幅度分别为 6.0%、5.5%、5.3%、4.1%和 3.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大黄花鱼、黄瓜、鲫鱼、生姜和菠萝，幅度分别为 2.4%、1.7%、1.3%、1.1%和 0.8%。

### 3) 11 月 2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31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2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9.42，比昨天上升 0.31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9.34，比昨天上升 0.30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41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7%；牛肉 72.00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羊肉 63.8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鸡蛋 10.3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白条鸡 17.7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7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鲫鱼 18.7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2%；鲤鱼 14.3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3%；白鲢鱼 9.2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1%；大带鱼 38.3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白萝卜、韭菜、冬瓜、鲤鱼和鲫鱼，幅度分别为 2.8%、2.8%、2.4%、2.3% 和 2.2%；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洋白菜、芹菜、西葫芦、大葱和胡萝卜，幅度分别为 3.2%、2.1%、1.9%、1.5%和 1.0%。

#### 4) 11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14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9.56，比昨天上升 0.14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9.51，比昨天上升 0.17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40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牛肉 71.73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羊肉 63.6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3%；鸡蛋 10.3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3%；白条鸡 17.8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7%。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7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鲫鱼 18.6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鲤鱼 14.3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白鲢鱼 9.1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1%；大带鱼 38.5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豆角、芹菜、韭菜、洋白菜和西瓜，幅度分别为 1.6%、1.4%、1.3%、1.3% 和 1.2%；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白萝卜、黄瓜、茄子、葱头和白鲢鱼，幅度分别为 2.0%、1.6%、1.5%、1.3%和 1.1%。

#### 5) 11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26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9.82，比昨天上升 0.26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9.69，比昨天上升 0.18 个点。截





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19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0%；牛肉 71.1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8%；羊肉 63.5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鸡蛋 10.4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0%；白条鸡 17.3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3.0%。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7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6%。鲫鱼 18.3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6%；鲤鱼 13.9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3.0%；白鲢鱼 9.0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2%；大带鱼 39.2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7%。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瓜、茄子、胡萝卜、西红柿和大带鱼，幅度分别为 3.4%、2.0%、2.0%、1.9%和 1.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白条鸡、鲤鱼、鸭梨、平菇和花鲢鱼，幅度分别为 3.0%、3.0%、2.4%、2.1%和 2.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 年第 47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3 年第 47 周（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





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19.06 元，环比上涨 2.5%，同比下跌 35.8%，较上周收窄 4.7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周内先涨后跌。上半周因大体重生猪（140 公斤以上，下同）价格偏高，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对后市有一定看涨情绪，多压栏惜售，生猪及猪肉供应短时收紧；同时南方零星腌腊提振需求，支撑猪肉价格上涨。下半周随着气温回升，腌腊活动减少、需求回归低迷状态，白条猪肉价格小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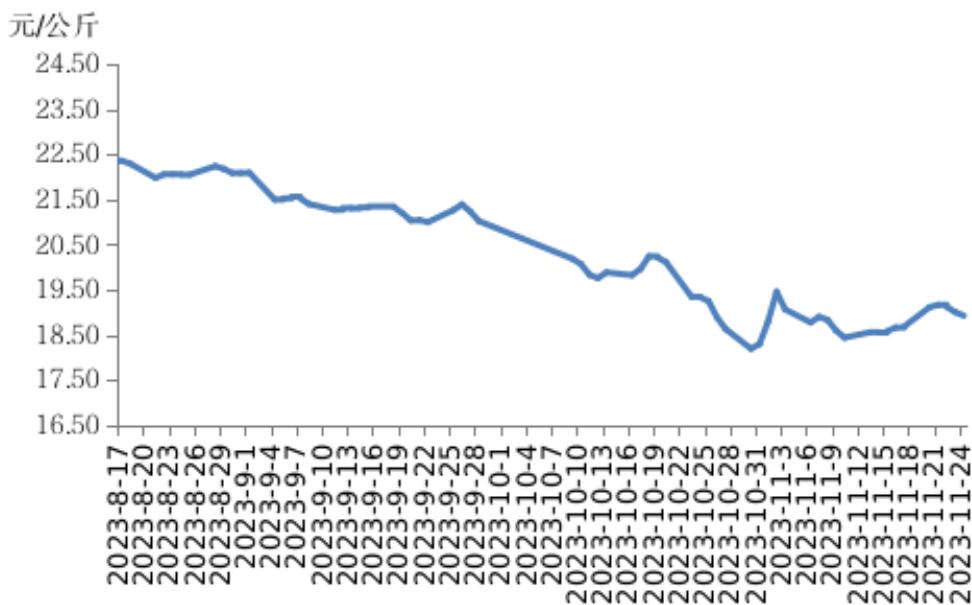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16省	19.11	19.16	19.12	19.00	18.92	91.18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09 元，环比下跌 0.4%，同比下跌 37.6%，较上周收窄 1.9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周内先涨后跌。周前期受大体重生猪价格偏高提振，散养户压栏增重，叠加天气转冷后终端消费量增多，带动生猪及猪肉价格小幅上行。周后期散养户对后市信心减弱而加快出栏节奏，叠加宰后均重上升，猪肉供应增加，带动猪肉价格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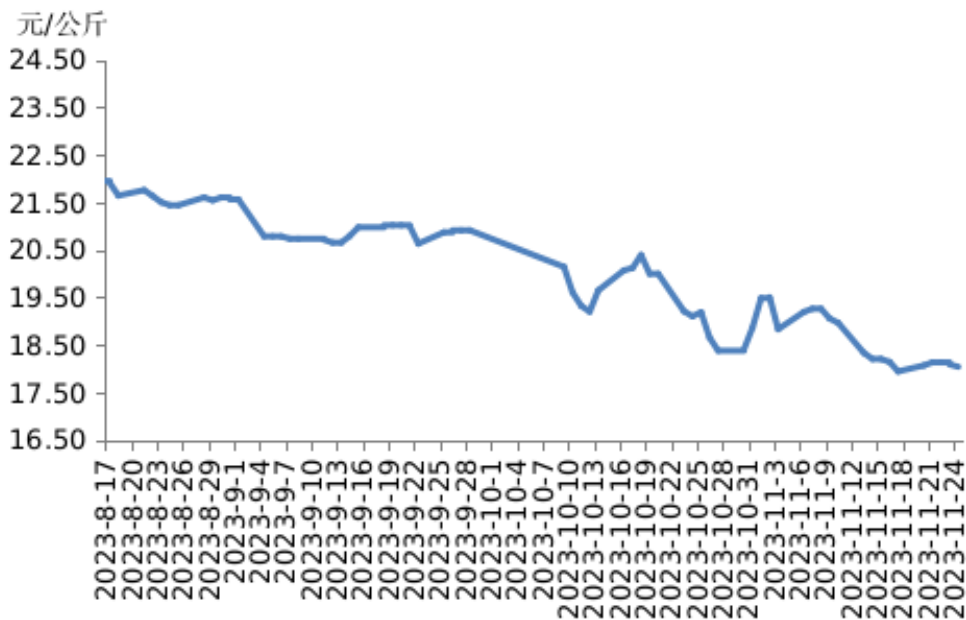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18.57	18.57	18.57	18.57	18.43	91.87
吉林	17.45	17.45	17.45	17.45	17.45	88.75
辽宁	17.93	18.08	18.08	17.98	17.98	88.90

##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22 元，环比上涨 1.3%，同比下跌 39.0%，较上周收窄 3.4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内先涨后跌。周前期，终端需求稍有恢复，规模养殖场因惜售而减少出栏量，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周中后期，规模养殖场对后市预期降低，出栏积极性增加，生猪供应量增多；终端需求回升速度缓慢，白条猪肉销售速度略微加快。供应增幅大于需求增幅，猪肉价格下跌，但跌速缓慢，幅度小于周前期猪肉价格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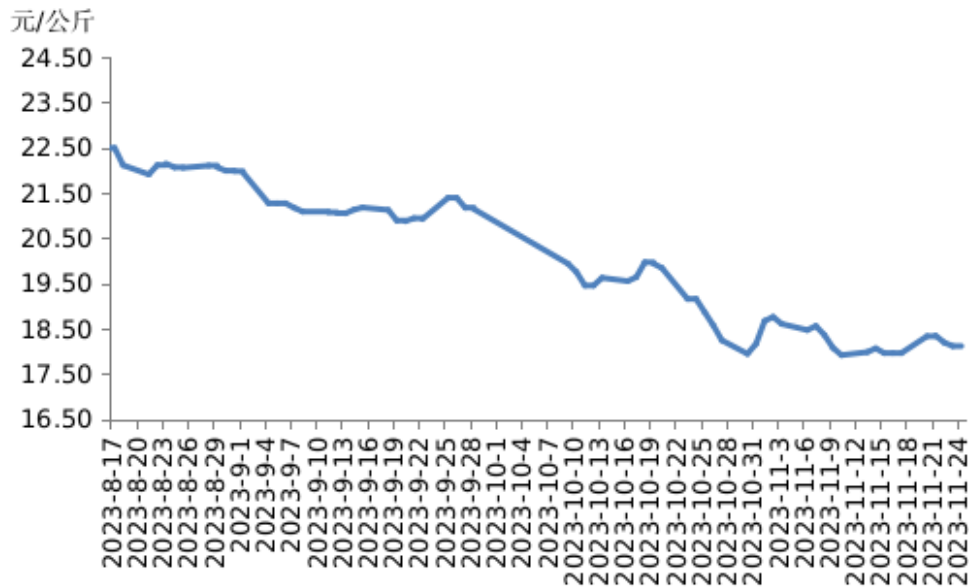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北京	17.97	18.07	18.03	17.87	17.87	88.07
天津	18.13	18.13	18.13	17.93	17.93	87.78
河北	18.48	18.48	18.25	18.23	18.23	90.40



###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55 元，环比上涨 2.3%，同比下跌 37.5%，较上周收窄 3.8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均价环比上涨。大体重生猪存栏偏少，加之规模养殖场对大体重生猪看涨预期增强而压栏惜售，导致生猪供应量减少。气温小幅下降，湖南、湖北部分地区腌腊零星开启，终端需求小幅提升，白条猪肉订单销售速度略有加快。供减需增，支撑周内猪肉均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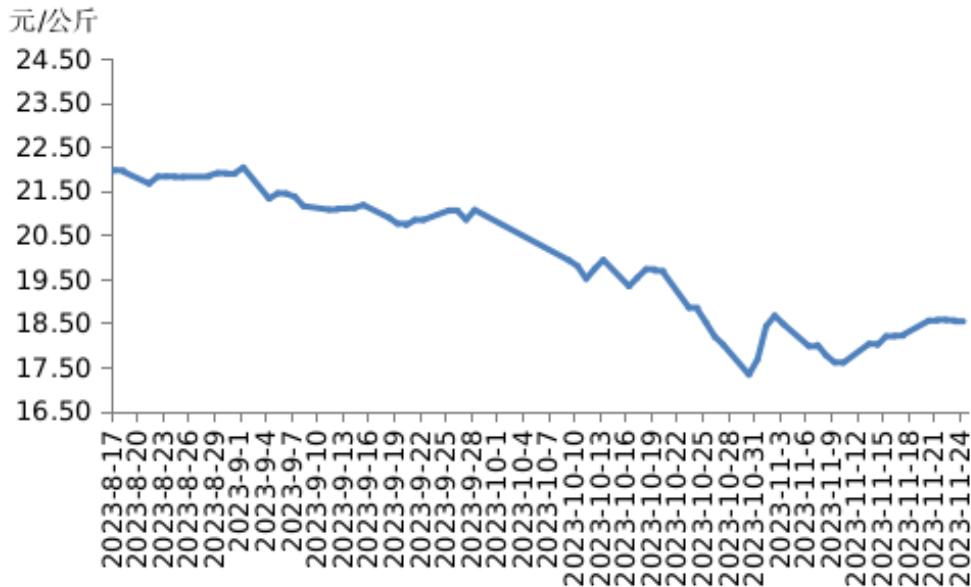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河南	18.10	18.07	18.07	18.07	18.07	84.26
湖北	18.87	19.07	19.07	19.07	19.07	88.67
湖南	20.43	20.43	20.33	20.13	20.03	101.83





####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72 元，环比上涨 3.4%，同比下跌 35.9%，较上周收窄 6.0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天气转冷，大体重生猪需求量增多，散养户惜售，增加猪源重量，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加之下游经销商备货积极性提升，猪肉订单量增加，提振猪肉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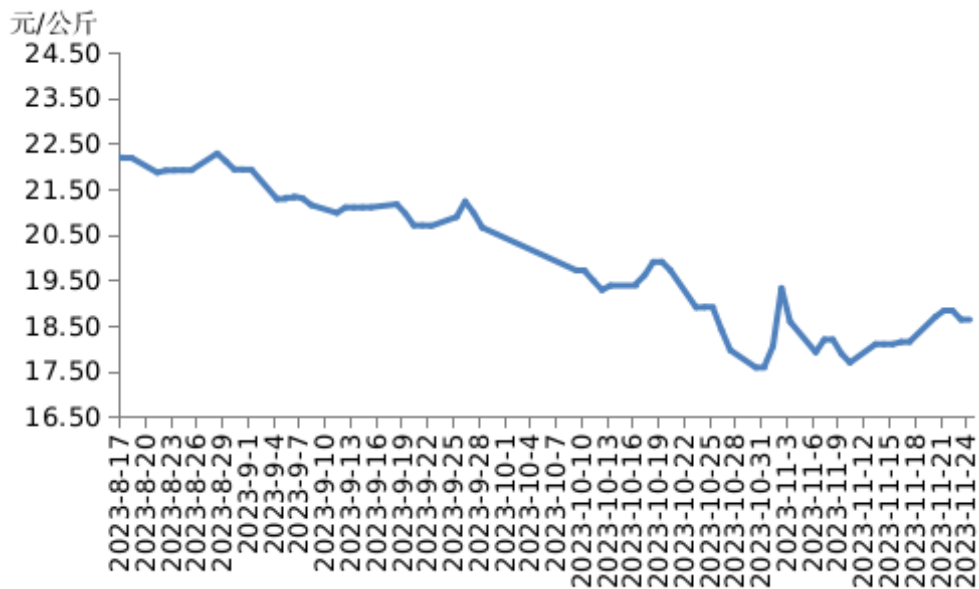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山东	18.51	18.69	18.69	18.49	18.49	85.95
江苏	18.78	18.95	18.95	18.75	18.75	88.23
安徽	18.68	18.68	18.68	18.48	18.48	85.68
浙江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93.50
福建	21.10	21.10	21.00	20.80	20.60	103.70



### 五、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均环比上涨，同比跌幅均收窄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28 元，环比上涨 1.1%，同比下跌 35.8%，较上周收窄 3.3 个百分点。周初，部分地区有零星腌腊现象，对猪肉价格有一定提振作用。周后期，本地区散养户及规模养殖场出栏积极性提高，而市场消费能力有限，生猪及猪肉价格逐渐下跌，但幅度有限。总体看，四川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07 元，环比上涨 3.6%，同比下跌 32.4%，较上周收窄 5.1 个百分点。周初，省内养殖企业高价出栏生猪的积极性提升，支撑猪肉价格上涨。周后期，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提升，批发市场上猪肉销售速度迟缓，价格下跌，但跌幅有限。总体看，广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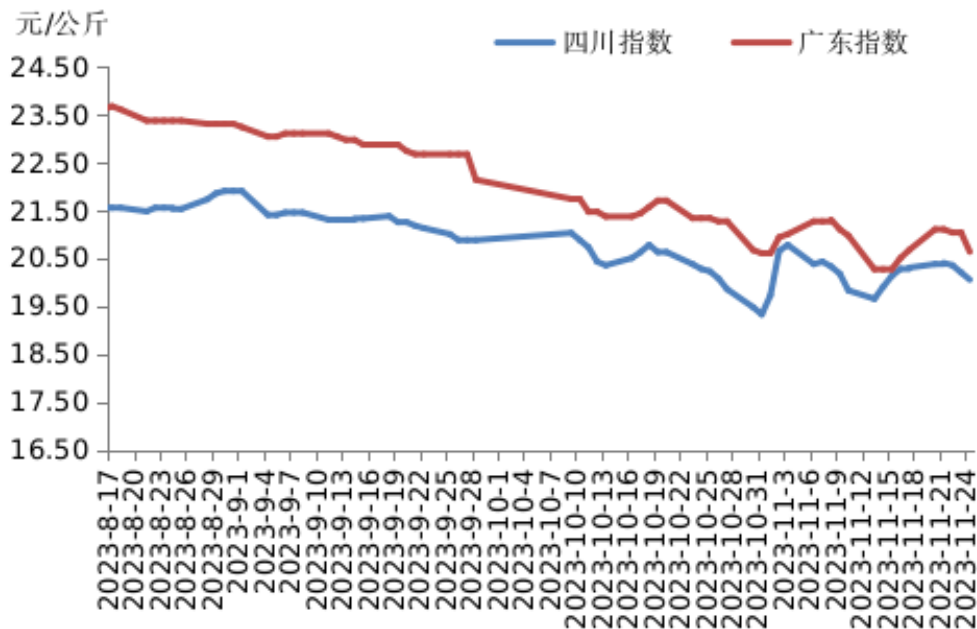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0.38	20.40	20.35	20.20	20.05	96.73
广东	21.10	21.10	21.03	21.03	20.63	102.77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11月第4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11月份第4周（采集日为11月22日）生猪、猪肉、鸡蛋、鸡肉价格环比上涨，仔猪、商品雏鸡、牛羊产品、饲料产品价格下跌。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24.04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0.6%，同比下跌46.7%。河南、浙江、江西、山东、安徽等9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天津、宁夏、贵州、陕西、辽宁等20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西北地区价格较高，为25.53元/公斤；华中地区价格较低，为22.37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15.21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1.2%，同比下跌38.4%。山东、安徽、河南、江苏、广西等24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吉林、北京、新疆、黑龙江、辽宁等6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西南地区价格较高，为15.82元/公斤；华北地区价格较低，为14.67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24.94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0.2%，同比下跌36.7%。山东、海南、安徽、湖北、福建等15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吉林、黑龙江、北京、湖南、上



海等 13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重庆、宁夏 2 个省份价格持平。华南地区价格较高，为 28.39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2.54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3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下跌 14.3%。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价格 10.1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8%，同比下跌 17.4%。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3.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下跌 6.8%。**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68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8.5%。**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24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5.6%。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1.8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7.4%。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71.10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7.0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7.7%。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69.2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6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0.4%。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8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7%，同比下跌 5.9%。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6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2.9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3%。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4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9%，同比下跌 18.1%。**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8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6.4%。**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5 元/公斤，比前一





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3.9%。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4.5%。

2023 年 11 月第 4 周（总第 47 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24.04	45.08	24.19	-46.7	-0.6
生猪	15.21	24.69	15.03	-38.4	1.2
猪肉	24.94	39.37	24.89	-36.7	0.2
鸡蛋	11.34	13.23	11.31	-14.3	0.3
主产省份鸡蛋	10.13	12.26	9.95	-17.4	1.8
鸡肉	23.93	25.67	23.87	-6.8	0.3
商品代蛋雏鸡	3.68	4.02	3.69	-8.5	-0.3
商品代肉雏鸡	3.24	3.84	3.25	-15.6	-0.3
牛肉	81.84	88.41	81.98	-7.4	-0.2
羊肉	77.05	83.46	77.17	-7.7	-0.2
主产省份生鲜乳	3.69	4.12	3.70	-10.4	-0.3
玉米	2.87	3.05	2.89	-5.9	-0.7
豆粕	4.48	5.47	4.52	-18.1	-0.9
育肥猪配合饲料	3.83	4.09	3.84	-6.4	-0.3
肉鸡配合饲料	3.95	4.11	3.96	-3.9	-0.3
蛋鸡配合饲料	3.65	3.82	3.66	-4.5	-0.3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2023 年第 47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第 47 周（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8.26（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1.62 个点，同比低 6.04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8.06（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1.86 个点，同比低 7.51 个点。

**1. 鸡蛋价格小幅上涨，猪肉持平略降。**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0.16 元，环比跌 0.1%，同比低 39.5%；牛肉每公斤 71.54 元，环比跌 0.1%，同比低 8.2%；羊肉每公斤 63.45 元，环比涨 0.4%，同比低 5.7%；白条鸡每公斤 17.57 元，环比跌 0.1%，同比低 6.7%。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0.18 元，环比涨 1.7%，同比低 16.4%。

**2. 水产品价格小幅下跌。**白鲢鱼、大带鱼、草鱼、花鲢鱼、鲫鱼、鲤鱼和大黄花鱼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9.10 元、38.53 元、15.93 元、16.70 元、18.29 元、13.98 元和 43.81 元，环比分别跌 1.2%、1.0%、1.0%、0.8%、0.8%、0.7%和 0.5%。

**3. 蔬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4.68 元，环比涨 2.2%，同比高 12.0%。分品种看，20 种蔬菜价格上涨，1 种持平，7 种下跌。其中，菜花价格涨幅较大，环比涨 15.1%，西葫芦、黄瓜、茄子、莴笋、油菜、韭菜和西红柿价格环比分别涨 9.8%、8.5%、8.1%、7.9%、7.4%、5.5%和 5.1%，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 5%以内；南瓜价格环比基本持平；大白菜、生姜、胡萝卜、青椒、



土豆、洋白菜和大蒜价格环比分别跌 3.7%、3.1%、2.4%、1.7%、1.2%、0.6%和 0.6%。

**4.水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6.94 元，环比涨 1.5%，同比高 2.4%。分品种看，西瓜、菠萝、鸭梨和巨峰葡萄周均价环比分别涨 7.5%、2.3%、1.4%和 0.6%；富士苹果周均价环比基本持平；香蕉周均价环比跌 0.7%。

##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小幅上涨

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609 美元和 594 美元，环比均涨 2%，同比分别高 34%和 36%；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1173 美元，环比涨 2%，同比低 28%；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973 美元，环比涨 2%，同比低 10%；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26.19 美分（每吨 574 美元），环比涨 1%，同比高 39%；国际棉花指数（SM 级）每磅 92.87 美分（每吨 2033 美元），环比涨 1%，同比低 11%。

### 2.小麦、玉米和大豆价格环比小幅下跌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玉米和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203 美元、172 美元和 499 美元，环比分别跌 2%、1%和 1%，同比分别低 30%、34%和 5%。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7.57点，比上周上升1.63点，比去年同期下降7.33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0.5~0.9%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猪肉	20.31	20.21	33.63	-0.5%	-39.9%
羊肉	63.07	63.32	67.40	0.4%	-6.1%
牛肉	71.70	71.49	77.56	-0.3%	-7.8%
鸡蛋	9.99	10.08	12.33	0.9%	-18.2%
白条鸡	17.66	17.59	18.92	-0.4%	-7.0%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2~0.8%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草鱼	15.75	15.69	16.52	-0.4%	-5.0%
鲫鱼	18.51	18.28	18.85	-1.2%	-3.0%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鲤鱼	14.02	14.03	13.81	0.1%	1.6%
白鲢鱼	9.21	9.17	9.52	-0.4%	-3.7%
花鲢鱼	16.87	16.82	16.86	-0.3%	-0.2%
大带鱼	38.38	38.67	36.40	0.8%	6.2%
大黄花鱼	43.89	43.74	41.48	-0.3%	5.4%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3.64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4.0%，同比下降 1.4%。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菜花、黄瓜、油菜、茄子和菠菜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15.6%、11.7%、9.4%、7.7%和 7.3%（如表 3 所示）；大白菜、胡萝卜、蒜苔和青椒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2.7%、1.0%、0.9%和 0.3%（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菜花	2.88	3.33	3.01	15.6%	10.6%
黄瓜	4.88	5.45	4.59	11.7%	18.7%
油菜	2.86	3.13	2.65	9.4%	18.1%
茄子	3.50	3.77	3.80	7.7%	-0.8%
菠菜	4.22	4.53	4.33	7.3%	4.6%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大白菜	1.10	1.07	1.37	-2.7%	-21.9%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胡萝卜	2.10	2.08	2.60	-1.0%	-20.0%
蒜苔	8.94	8.86	8.45	-0.9%	4.9%
青椒	3.45	3.44	4.10	-0.3%	-16.1%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9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1.2%，同比上升 2.8%（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鸭梨	5.57	5.67	5.56	1.8%	2.0%
富士苹果	8.61	8.55	8.45	-0.7%	1.2%
巨峰葡萄	10.39	10.41	10.99	0.2%	-5.3%
香蕉	5.59	5.62	5.55	0.5%	1.3%
菠萝	6.20	6.20	5.61	0.0%	10.5%
西瓜	4.47	4.88	4.02	9.2%	21.4%

注：19 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 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11 月第 4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 11 月 20—26 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16.08 元/公斤，较前一周上涨 0.7%，较去年同期下降



34.6%；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1.06 元/公斤，较前一周上涨 0.4%，较去年同期下降 33.6%。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38 期

### 非洲猪瘟

#### 1. 波兰发生 7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3 日，波兰通报瓦尔米亚马祖尔省等 5 地发生 7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70 头野猪感染死亡。

#### 2. 捷克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3 日，捷克通报利贝茨克州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 头野猪感染死亡。

#### 3. 罗马尼亚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4 日，罗马尼亚通报穆列什县等 2 地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3 头家猪感染死亡。

#### 4. 乌克兰发生 3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7、29 日，乌克兰通报尼古拉耶夫州等 3 地发生 3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25 头家猪感染死亡，23 头被扑杀。

#### 5. 克罗地亚发生 4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7日，克罗地亚通报武科瓦尔-斯里耶姆县发生4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48头家猪感染，19头死亡，1头被扑杀。

6. 瑞典发生2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7日，瑞典通报西曼兰省发生2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头野猪感染死亡。

7. 俄罗斯发生1起野猪和1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7日，俄罗斯通报远东滨海边疆区等2地发生1起野猪和1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6头野猪感染死亡，96头家猪感染死亡，301头被扑杀。

8. 拉脱维亚发生13起野猪和1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8日，拉脱维亚通报库泽莫区等5地发生13起野猪和1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7头野猪感染死亡，5头家猪感染死亡，53头被扑杀。

9. 匈牙利发生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8日，匈牙利通报索博尔奇-索特马尔-贝拉格州等2地发生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5头野猪感染死亡。

10. 南非发生8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8日，南非通报东开普省等4地发生8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274头家猪感染，1226头死亡，45头被扑杀。

11. 意大利发生30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29日，意大利通报利古里亚大区等5地发生30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0头野猪感染死亡。



## 禽流感

### 1. 芬兰发生 1 起野禽和 14 起哺乳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3 日，芬兰通报奥兰省等 5 地发生 1 起野禽和 14 起哺乳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野禽感染死亡，42 只养殖北极狐和赤狐感染死亡。

### 2. 德国发生 3 起野禽和 2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3、27、29 日，德国通报图林根州等 4 地发生 3 起野禽和 2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5 只野禽感染死亡，442 只家禽感染死亡，2.3 万只被扑杀。

### 3. 丹麦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3 日，丹麦通报南丹麦大区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00 只家禽感染死亡，2400 只被扑杀。

### 4. 美国发生 10 起家禽和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3 日，美国通报南达科他州等 8 地发生 10 起家禽和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5 万只家禽感染死亡，95 万只被扑杀，24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死亡，222 只被扑杀。

### 5. 斯洛文尼亚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4 日，斯洛文尼亚通报科恩顿统计区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野禽感染死亡。

### 6. 德国发生 1 起野禽 H5N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4日，德国通报石勒苏益格荷尔施泰因州发生1起野禽H5N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7. 哥斯达黎加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4日，哥斯达黎加通报蓬塔雷纳斯省区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8. 加拿大发生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4日，加拿大通报萨斯喀彻温省等2地发生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万只家禽感染死亡，73万只被扑杀。

9. 罗马尼亚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罗马尼亚通报尼亚姆县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只野禽感染死亡。

10. 塞尔维亚发生6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29日，塞尔维亚通报中巴纳特县等3地发生6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3只野禽感染死亡。

11. 匈牙利发生22起野禽和14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匈牙利通报贝凯什州等8地发生22起野禽和14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2只野禽感染死亡，3987只家禽感染死亡，33.9万只被扑杀。

12. 瑞典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瑞典通报卡尔马省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3. 日本发生14起野禽和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28日，日本通报北海道等5地发生14起野禽和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4只野禽感染死亡，425只家禽感染死亡，11万只被扑杀。

14. 荷兰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荷兰通报南荷兰省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0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56只被扑杀。

15. 英国发生1起野禽H5N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英国通报英格兰发生1起野禽H5N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6. 巴西发生1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巴西通报专属经济区发生1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头南美海狮感染死亡。

17. 南乔治亚群岛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7日，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通报沿岸区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4只野禽感染死亡。

18. 法国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法国通报布列塔尼大区莫尔比昂省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839只家禽感染，11只死亡，3839只被扑杀。

19. 南非发生4起家禽H7N6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南非通报西北省等3地发生4起家禽H7N6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177只家禽感染死亡，11.3万只被扑杀。

20. 哥伦比亚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哥伦比亚通报玻利瓦尔省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6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2只被扑杀。

21. 南非发生1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南非通报西开普省发生1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多只家禽感染死亡。

22. 柬埔寨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柬埔寨通报贡布省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05只家禽感染死亡，217只被扑杀。

23. 保加利亚发生4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8日，保加利亚通报多布里奇县发生4起家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851只家禽感染死亡，56只被扑杀。

24. 意大利发生3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9日，意大利通报威尼托大区等2地发生3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只野禽感染死亡，481只家禽感染死亡，12.8万只被扑杀。

### 其它动物疫病

#### 1. 法国发生6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

11月27日，法国通报奥克大区洛特省等3地发生6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5头牛感染，1头死亡。

#### 2. 俄罗斯发生1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

11月27日，俄罗斯通报哈卡斯共和国发生1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1头牛感染。

#### 3. 印尼发生30起狂犬病疫情

11月27日，印尼通报西努沙登加拉省发生30起狂犬病疫情，307只家犬感染死亡。

#### 4. 南非发生43起兔出血病疫情

11月28日，南非通报高登省发生43起兔出血病疫情，4287只家兔感染死亡，664只被扑杀。

#### 5. 阿根廷发生3起马脑脊髓炎（西部）疫情

11月28日，阿根廷通报圣菲省等2地发生3起马脑脊髓炎（西部）疫情，8匹马感染死亡，1匹被扑杀。



## 6. 保加利亚发生 1 起马传染性贫血病疫情

11 月 28 日，保加利亚通报蒙塔纳县发生 1 起马传染性贫血病疫情，1 匹马感染被扑杀。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AN ENTERPRISE FOCUS ON TECHNOLOGY

江苏大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调保鲜包装机 | 真空贴体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 枕式包装机

全自动灌装包装机

☎ 13905772505  
✉ jk@dajiangpack.net  
🌐 www.dajiangpack.net  
📍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9号



陈经理微信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



**天博食品配料**  
TIANBO FOOD INGREDIENTS

**百菜百味 天博添美味**

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海川路6号

销售热线：  
0537-2383811/22





##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HEBEI XIONGXIAN XURI PAPER PLASTICS PACKAGING CO.,LTD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胡台工业园区，分公司于2018年成功入驻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于2008年率先通过了食品包装QS认证、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包装新材料、高阻隔环保材料和塑料复合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超阻隔环保包装、多层共挤高阻隔真空包装、蒸煮包装、铝箔包装、高阻隔PVA涂布、高阻隔镀硅、高阻隔氧化铝、高阻隔超尼龙及各种材质复合软包装等。

公司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国内专业化的食品包装企业。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

电话：0312-5969688

网址：[www.xurisy.com](http://www.xurisy.com)



##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28 号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德国 Biochem 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公司等 68 家公司生产的 126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 1）。批准玛氏奥地利有限公司生产的“皇家成犬心脏全价处方湿粮罐头”、“皇家大型犬幼犬全价湿粮”、“皇家中型犬幼犬全价湿粮”、“皇家成年期去毛球全价猫粮湿粮（浓汤肉块）”、“皇家小型犬幼犬全价湿粮”改变产品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1）外饲准字 880 号”、“（2020）外饲准字 839 号”、“（2019）外饲准字 543 号”、“（2020）外饲准字 764 号”、“（2019）外饲准字 534 号”作废。

批准 10 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 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6）



##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6）

农业农村部

2023年11月27日

原文地址：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311/t20231129\\_6441788.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311/t20231129_6441788.htm)

### **“两高”联合发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23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共同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集中展示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的成效。

食品安全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发布，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严密了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法网。各级法院、检察院始终将食品安全司法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筑牢打击违法犯罪、保障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2013年至2022年，司法机关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4.5万余件，追究刑事责任6.2万余人，此外，还对大量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相关罪名定罪处罚，有效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此次发布的 4 个案例，涉及牛肉制品、减肥食品、米粉、腊肉 4 类食品，包括以假充真、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等典型犯罪手段，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其中多名被告人被判处重刑，并被处以高额罚金，体现了司法机关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坚定决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职、能动司法，维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一：申某富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用马肉、鸭肉等冒充的牛肉制品

案例二：曾某维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减肥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

案例三：付某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米粉过程中添加硼砂

案例四：张某玉、张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销售腊肉过程中喷洒敌敌畏

案例一

申某富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用马肉、鸭肉等冒充的牛肉制品

简要案情

2020 年以来，被告人申某富实际控制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间，委托被告人申某财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聘用刘某超等人生产、销售各种肉类加工产品。2020 年 4 月，申某富出资组建电商部门，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店铺 30 余家，用于销售生产的肉类加工产品。此后，申某富组织人员购进马肉、鸭肉、鸡肉和猪肉，通过腌制、卤煮、烤制、晾晒等工艺制作成“手撕牛肉、风干牛肉、五香牛腿肉、五香牛腱子”等假冒牛肉制品，通过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销往全国各地。申某富等人生



产、销售假冒牛肉制品，销售金额共计 2690 余万元。此外，申某富等人还生产、销售以大豆油添加香精、色素等冒充的假芝麻香油，销售金额共计 180 余万元。

### 诉讼过程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申某富等人提起公诉。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被告人申某富等人以假充真，生产、销售假牛肉制品、假芝麻香油，销售金额共计 2870 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共同犯罪中申某富、申某财系主犯，其余被告人系从犯。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申某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申某财、刘某超等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不良商家用价格相对便宜的马肉、鸭肉等冒充牛肉制品牟取暴利。此类假牛肉制品通常出现在牛肉干、牛肉卷、牛肉丸、烧烤食材等产品中，加入牛肉味调味料后达到口味混淆的效果，严重危害食品安全、侵犯消费者权益。不法分子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销售更容易掩盖产品真实品质，严重扰乱食品安全监管秩序，同时增加了监管和打击难度。本案系利用网络实施的规模化、组织化、链条化犯罪，持续时间长、销售范围广、销售金额特别巨大，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时注意区分主从犯，既有效打击犯罪，又体现宽严相济。该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购买食品时，要注意选择正规平台，充分了解商品品牌、成分、口碑评价等，如遭受欺诈要及时保存证据，依法投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案例二

曾某维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减肥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

### 简要案情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曾某维购买搅拌机、压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西布曲明、荷叶粉、麦芽糊精、胶囊壳等原料，伙同他人自行生产含有西布曲明等有毒、有害成分的减肥压片糖果等减肥产品，通过微信等渠道对外销售，生产、销售金额共计4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人员从曾某维处查获各类减肥产品10万余粒、各类粉末20余袋及生产机器、胶囊填充板、电子秤、各类减肥产品外包装等。上述减肥产品及粉末中均检出西布曲明。

### 诉讼过程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曾某维提起公诉。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维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曾某维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曾某维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 典型意义

网络销售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等成分的减肥食品是常见高发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西布曲明曾被用于减肥药，后国家药监局组织专家对西布曲明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发现使用西布曲明可能增加严重心脑血管风险，遂于2010年决定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本案被告人在制售的减肥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犯罪时注重全链条打击，本案即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其他同类案件过程中，通过梳理电子数据、深挖物流和转账记录等方式，锁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的源头，并据此进一步深挖，成功追诉下级代理十余名，对该犯罪链形成“全覆盖式”打击。此外，针对不法分子借助网络平台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的情况，司法机关还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溯源治理，督促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断净化网络消费环境。



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减肥食品时要谨慎辨识，特别是对宣传能够快速减肥的产品要提高警惕，切勿因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对产品安全的关注。

### 案例三

#### 付某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米粉过程中添加硼砂

##### 简要案情

被告人付某德系贵州省黄平县某米粉加工店经营者。2020年5月，付某德为增加米粉产量、延长保存时间，将硼砂添加到米浆中用于生产米粉，并以每斤1.2元的价格进行销售。同年9月1日，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付某德生产的米粉进行抽检，结果显示米粉中含有硼酸。同年10月13日，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付某德经营的米粉加工店内查获硼砂15.3千克。经查，2020年5月至9月，付某德售出添加硼砂的米粉共计1.8万余斤，销售金额共计2.2万余元。

##### 诉讼过程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付某德提起公诉。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德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付某德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付某德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典型意义

米粉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特色食品，但个别不法商家为了让米粉延长保鲜期、保持韧性，在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硼砂等物质。硼砂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明确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长期食用添加硼砂的食品会对人体产生损害，特别是对人体生殖、发育和内分泌系统产生毒性影响。本案中，被告人付某德在米粉生产过程中添加硼砂的行为构成生产、销



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司法机关还邀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餐饮业经营者、副食品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代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庭审，在释法说理的同时，为营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凝聚合力，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法守法，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 案例四

张某玉、张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销售腊肉过程中喷洒敌敌畏

#### 简要案情

2019年至2021年6月，被告人张某玉、张某在浙江省东阳市某菜市场销售腊肉，为灭虫而使用农药敌敌畏喷洒腊肉，共计销售喷洒敌敌畏的腊肉制品70斤，销售金额共计2600元。经浙江省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从扣押的腌肉样品中检测出敌敌畏，含量为0.48mg/kg。

#### 诉讼过程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张某玉、张某提起公诉。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玉、张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玉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典型意义

一些不良商贩为防止腌制的腊肉生虫，在腊肉上喷洒敌敌畏等农药。敌敌畏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明确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在生产、销售的腊肉上喷洒敌敌畏，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法庭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常识，警示大众在农贸市场选购腌肉制品时选择拥有可追溯食品供应链的产品，做自身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来源：检察日报社

## 新 |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本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王永明，邮编 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fm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退款和返还食品药品】** 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购买者请求经营者返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经营者请求购买者返还食品、药品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返还食品、药品依法不能再次销售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说明。

**第二条【惩罚性赔偿金基数认定】** 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购买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

**第三条【对连续购买索赔的规范】** 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在短时期内多次购买，购买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主张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



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购买者短时间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付款总额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

#### 第四条【对反复索赔的规范】

方案一：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多次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就同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对购买者第一次起诉请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方案二：删除本条规定。

第五条【假药劣药认定的特殊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购买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生产、销售少量药品行为，且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的；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进口少量境外合法上市药品行为的；

（三）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药品或者销售上述药品，数量不大，且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的。

对于是否属于民间传统配方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有证据证明生产假药、劣药或者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六条【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认定】** 人民法院在认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瑕疵时，应当根据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的主观状态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并结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对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

**第七条【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表现形式】**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下列情形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或者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的；

(二) 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但不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的；

(三)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但不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的；

(四) 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五)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其他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第八条【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情形】人民法院应认定**下列情形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 (一) 未标明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的；
- (二) 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的；
- (三) 未正确标明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足以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的。

第九条【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竞合】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经营行为同时构成欺诈，购买者选择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购买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购买者诉讼请求不成立但经营者行为构成欺诈，经释明后购买者变更诉讼请求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十条【小作坊等生产经营食品的责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者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虽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等规定，但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购买者请求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以食品自身的安全标准作为认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依据】** 人民法院**认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应当以食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等食品安全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代购责任】** 受托人受购买者委托购买其指定的食品、药品，购买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受托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受托人以代购为业且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的除外。

**第十三条【恶意索赔的惩治】** 购买者通过私藏食品、私放过期食品、伪造标签等方式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虚假事实，起诉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拘留。

原告行为损害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名誉权等权利，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请求原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第十四条【犯罪线索移送】 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司法建议】 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行为的，可以就召回食品药品、实施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等向有关行政机关、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发出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附则】 本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贵州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贵州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2024-2030年）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秩序，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肉品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贵州省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 发展成效

1.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出台《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贵州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指导意见》，修订《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在全省实行猪、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推行鸡、鸭、鹅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明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人为本、保护环境，有利流通、方便管理”的屠宰厂(场)设置原则，理顺屠宰企业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未经定点从事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企业布局持续优化。全省现有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176 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54 家(设立牛羊屠宰车间 35 个、家禽屠宰车间 10 个)，专营牛羊定点屠宰企业 10 家，专营家禽定点屠宰企业 12 家。除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外，其他县(市、区、特区)均设有定点屠宰企业。2019 年以来，全省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清理整顿，依法关停“三证”(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不全、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屠宰企业 52 家，淘汰落后设备、工艺，鼓励支持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初步形成大中型企业为主导、小型场点为补充的产业发展布局。

3.行业水平稳步提升。全省生猪屠宰企业设计年屠宰产能 1900 万头，其中年屠宰产能 2 万头以上的规模企业 106 家，占生猪屠宰企业总数的 69%；2022 年规模企业屠宰生猪 480 万头，占生猪屠宰总量的 93%。全省现有年屠宰产能 1 万头以上肉牛定点屠宰企业 5 家，年屠宰产能 15 万只以上肉羊定点屠宰企业 1 家，年屠宰产能 1000 万羽以上家禽定点屠宰企业 5 家。支持一批大型养殖企业在产业集聚区配



套建设屠宰加工基地，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已有 1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验收、13 家企业通过省级验收。

4.屠宰监管更加规范。严格执行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屠宰企业官方兽医派驻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率 100%。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扫雷”“屠宰亮剑”“保障肉品全百日行动”“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官方兽医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水平。强化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完善“贵州动监（牧运通）”信息化溯源系统，推进动物检疫、肉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实现养殖、屠宰、销售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

## （二）存在问题

1.产业布局不合理。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多、屠宰量小，产业集中度低，近五年屠宰产能平均利用率不足 30%。全省 48 个县（市、区、特区）暂未设置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2.精深加工能力不高。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90%以上未配套建设冷鲜分割车间，市场消费以“就地保供、热鲜消费”为主。出栏生猪 70%左右仍由农民自宰自食消费，定点屠宰率、冷鲜消费率、精深加工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质量安全风险仍然存在。生产工艺、屠宰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屠宰操作规范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还有差距。屠宰监管力量不足，官方兽医足额配备存在缺口，个别偏远乡镇时有销售未经定点屠宰肉品现象。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质量安全、供给有效，流通便利、经营有序”的工作思路，着力提高屠宰监管能力，着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原则，坚持屠宰产能与养殖布局相结合、与市场消费相匹配，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环境承载能力、畜牧产业发展、城镇人口数量、民族生活习俗、交通配送能力等因素，优化屠宰企业布局，引导屠宰企业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

2.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严格控制屠宰企业数量和产能，加快小型定点屠宰点撤停并转，有序淘汰落后产能，稳步提高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和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提升屠宰行业整体水平。





3.质量优先，供给有效。严格执行屠宰、检验、检疫规程和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屠宰智慧监管和信息化溯源，实现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强化产销对接，完善冷链储运体系，拓展跨区域销售，保障市场肉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4.压实责任，保障安全。压实屠宰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建立部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全部达到《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撤停并转小型定点屠宰点 20 个以上。屠宰检疫率、肉品品质检验率、“无纸化”出证率、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到 2030 年，全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总数基本稳定，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占比 80%以上。培育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屠宰企业 15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屠宰标准化示范场 10 个以上，省级屠宰标准化场 50 个以上。

## 三、规划布局

### （一）产业布局

1.生猪定点屠宰。按照“减数控量、提质增效”要求，各县（市、区、特区）原则上可设置 1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县（市、区、特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或近三年年出栏生猪超过 50 万头的，企业发展全产业链且近三年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以上或年出栏地方特色品种生猪 10 万头以上的，可酌情增设生猪定点屠宰场。县



(市、区、特区)能通过区域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保供的,可不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场。乡镇距生猪定点屠宰企业60公里以上或配送时间2小时以上的,可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2.牛羊定点屠宰。大力推动牛羊屠宰能力建设,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或近三年出栏肉牛4万头以上、年出栏肉羊20万只以上的县(市、区、特区),可设置1家牛羊定点屠宰场,其他县(市、区、特区)可在生猪定点屠宰场内增设牛羊屠宰车间。企业发展全产业链且近三年出栏肉牛1万头以上、年出栏肉羊5万只以上的,可酌情增设牛羊定点屠宰场。

3.家禽定点屠宰。加快推行家禽定点屠宰,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或近三年出栏家禽1000万羽以上的县(市、区、特区)可设置1家家禽定点屠宰场,其他县(市、区、特区)可在生猪定点屠宰场内增设家禽屠宰车间。企业发展全产业链且近三年出栏家禽500万羽以上的,可酌情增设家禽定点屠宰场。

## (二) 设置标准

1.选址要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环保“三线一清单”管控规则,并符合《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建设标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建设,应当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等标准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和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并符合《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规模标准。新建、迁建、改建独立设置的畜禽定点屠宰场，设计产能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企业发展全产业链增设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设计产能不低于30万头/年，在生猪定点屠宰场增设牛羊禽屠宰车间及设置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设计产能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降低。

4.环保标准。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严格执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 四、重点任务

##### （一）优化屠宰企业布局。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布局、数量、产能规模等。鼓励设置区域性保供和全产业链屠宰企业。鼓励建设畜禽综合屠宰企业，实行“统一设置、分区屠宰”，落实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卫生措施。

##### （二）推行畜禽标准化屠宰。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和排放处理无害化要求，推行标准化屠宰。大力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动牛羊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

##### （三）推进屠宰企业转型升级。

严格屠宰企业设立审批，依法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小型定点屠宰点撤停并转。鼓励屠宰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



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支持贵州黄牛、从江香猪、黔北麻羊、三穗鸭等地方特色畜禽全产业链发展。

#### （四）促进绿色发展和品牌经营。

立足贵州山地生态资源优势，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质量为本、品牌为上”发展理念，鼓励屠宰企业培育企业品牌，制定团体标准，打造贵州特色优质畜禽产品供应基地。

#### （五）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推广“定点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鼓励建设冷藏、冷冻库，配备智能温控冷链运输设备。引导建设低温分割车间，提升精细分割加工能力。完善冷藏、冷冻、分割、运输全程“无断链”冷链体系，提高屠宰企业“外销调肉”和鲜肉品消费比重。

#### （六）推动全产业链智慧监管。

加快屠宰企业信息化建设，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强化入场查验、待宰、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进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及溯源码应用，完善与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从产地到市场全程信息化可追溯。

#### （七）强化屠宰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监管效能。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



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制定肉品保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市场秩序和肉品价格稳定，确保市场肉品质量和稳价保供。

#### （八）强化污染防治和监管。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和执法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屠宰企业污染治理效能，降低环境污染影响。

### 五、环境影响

围绕“控数、升级、减污”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进屠宰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 （一）屠宰污染防治现状

全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全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2022年，屠宰生猪517万头、牛20万头、羊11万只、禽2765万羽。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核算，约产生废水373万吨、氨氮373吨，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6528吨、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3264吨。通过建设完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暂存和预处理等设施设备，采取污水集中处理、消毒除臭、锅炉废气处理、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屠宰污染得到有效防治，但小型定点屠宰点废气及噪声污染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 （二）环境影响分析

屠宰企业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企业运营期间畜禽待宰静养及宰杀中产生的粪污、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以及建设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





短期阶段性污染。若防治不当，可能对屠宰场周边的水、土壤、大气和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三) 环境影响消除措施

1.严格落实建设选址环保要求。按照“三线一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则要求选址。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屠宰企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3.严格执行污染治理标准及措施。

(1) 废水治理标准及措施。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完善生产车间防渗、污水集中处理等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 固废治理标准及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固液分离、畜禽粪污及屠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推进毛血回收利用、粪污腐熟还田利用等。

(3) 废气治理标准及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范屠宰企业清洗消毒、废气收集除臭、锅炉废气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4) 噪声治理标准及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提高屠宰企业厂区绿化率，降低噪声污染。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把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维护行业秩序，促进产业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

(三)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监督执法、疫病防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加大屠宰企业财政扶持、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标准化场建设、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冷链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落实税收、用电、信贷等优惠政策。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科学消费常识，倡导冷鲜肉消费，提高消费者肉品质量安全意识。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关切，营造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良好舆论环境。

信息来源：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强化我区食品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12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反馈。

联系人：徐姝迪

联系电话：0991-2811877

电子邮箱：tangnuer@xjaic.gov.cn

信函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实施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切实提高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经营业态及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等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并结合当地食品安全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食品经营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合法、有效主体资质（包括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指导和检查全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经营者风险特点，从经营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经营条件保持、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确定最终风险等级。

第八条 确定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60 分。通过量化打分，将食品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上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确定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第九条 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0—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30—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45—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均列为 D 级风险。





第十条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者年度监督管理记录，调整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

### 第三章 程序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定食品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结合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根据《食品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 1）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内容不全的，可以要求食品经营者补充提交相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定食品经营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可以结合以往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或者组织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 2）进行打分评定，确定食品经营者动态风险量化分值，并将食品经营者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

利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动态风险分值评定，应当结合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全项目检查结果，并根据动态风险评价表逐项计分，累计确定。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者实施动态风险因素现场打分评价，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现场打分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定新开办食品经营者的风险等级，应当在作出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五条 监管人员应当根据量化评价结果，填写《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表》（附件 3）。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年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有 1 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五）不按规定进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当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 (一) 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 (二)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 (三)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示范称号的；
- (四) 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 (五)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风险等级是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高风险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频次应高于较低风险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 A 级风险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B 级风险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C 级风险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D 级风险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4 次。

第二十二条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结果，明确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品种，作为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重点，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列出风险问题清单，采取措施化解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第二十三条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分类，可以建立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者的分类系统及数据平台，记录、汇总、分析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升食品经营质量安全控制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 食品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 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表



附件 1

## 食品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表 1-1：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食品销售者：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项 (共 40 分)	参 考 分 值					评分
	食品经营 场所面积 (m <sup>2</sup> ) (5 分)	200 以下	2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经营种类 (30 分)	预包装食 品(不含 冷藏冷冻 食品)	特殊 食品	食用 农产品(不 含冷藏冷冻 食用农产 品)	冷藏冷冻预 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 品；散装食 品	现场制售 食品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经营类别 (5 分)	零售		批发		批发兼零售；网络销 售	
	1 分		3 分		5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1.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为同一经营地址内食品销售、贮存场所的面积总和； 2.具有多种经营种类的，按照风险等级最高的分数进行计算，如既有预包装食品又有现场制售食品的，按 30 分计； 3.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						



表 1-2：餐饮服务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餐饮服务提供者：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项（共 40 分）			参考分值					得分	
业态和规模 (10分)	餐饮服务提供者	规模	面积 150m <sup>2</sup> 及以下	面积 151 m <sup>2</sup> ~500m <sup>2</sup>	面积 501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面积 1001 m <sup>2</sup> ~3000m <sup>2</sup>	面积 3001m <sup>2</sup> 及以上		
		分值	2	4	6	8	10		
	学校、托幼机构等单位食堂	规模	供餐人数 50 人及以下	供餐人数 51 人~300 人	供餐人数 301 人~500 人	供餐人数 501 人及以上			
		分值	2	4	7	10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规模	供餐人数 50 人及以下	供餐人数 51 人~100 人	供餐人数 101 人~300 人	供餐人数 301 人及以上			
		分值	2	4	7	10			
	中央厨房	规模	配送门店 1 家~5 家	配送门店 6 家~10 家	配送门店 11 家~20 家	配送门店 21 家及以上			
		分值	2	4	7	10			
	制作食品的类别和数量 (30分)	冷食类食品制售 (8分)	单品数 (4分)	数量	1~10	11~20	21~40	41 及以上	
			分值	2分	2.5分	3分	4分		
含易腐原料 (4分)		数量	1~10	11~15	16~20	21 及以上			
		分值	2分	2.5分	3分	4分			
生食类食品制售 (8分)		单品数 (8分)	数量	1~10	11~20	21 及以上			
		分值	4分	6分	8分				
糕点类食品制售, 包括裱花蛋糕 (6分)		单品数 (2分)	数量	1~20	21~40	41 及以上			
			分值	1分	1.5分	2分			
		含易腐原料 (4分)	数量	1~10	11~20	21 及以上			
热食类食品制售 (4分)		单品数 (2分)	数量	1~30	31~100	101~200	201 及以上		
			分值	0.5分	1分	1.5分	2分		
含易腐原料 (2分)		数量	1~20	21~50	51~80	81 及以上			
		分值	0.5分	1分	1.5分	2分			
自制饮品制售 (2分)		单品数 (2分)	数量	1~5	6~10	11~20	21 及以上		
	分值		0.5分	1分	1.5分	2分			
其他类食品制售 (2分)	单品数 (2分)	数量	1~5	6~10	11~20	21 及以上			
		分值	0.5分	1分	1.5分	2分			
得分总和									





检查人员签名	
<p>备注：  注1：各项评分总和为40分。因实际情况存在缺项情形的，该项评分为“0”。  注2：数量单位为个。  注3：单品数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最新菜单中所展示的独立销售的食品品种数，不含制作过程中各类食品原料和半成品数量。  注4：具有热食、冷食、生食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按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注5：易腐原料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大于0.85，需要控制温度和时间以防止腐败变质和细菌生长、繁殖、产毒的食品。如乳、蛋、禽、畜、水产品等动物源性食品（含）及豆制品等。</p>	

## 附件 2

# 食品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表 2-1：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食品销售者：\_\_\_\_\_ 评定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37项）					
1. 经营资质	1.1	未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2	许可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2. 经营条件	2.1	销售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2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3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2.4	在销售场所外设置或租赁贮存场所并及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2.5	经营和贮存场所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3. 自查情况	3.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3.2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	4.1	食品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4.2	食品销售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3	食品销售企业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人员管理	4.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够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5	食品销售企业未存在经食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6	食品销售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7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8	食品销售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5.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1	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2	食品销售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5.3	食品销售企业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5.4	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5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5.6	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配备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5.7	食品贮存隔墙离地距离在 10 厘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8	贮存和销售散装食品的,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5.9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5.10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5.11	按要求停止销售、召回、报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12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13	食品销售者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食品 标签 等 外观 质量 状况	6.1	抽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2	抽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3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6.4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准，容易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5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6.6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6.7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食品特殊检查项目（9项）					
7. 食品 添加剂	7.1	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8. 食用 农产品	8.1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8.2	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8.3	抽查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9. 进口 食品	9.1	抽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9.2	抽查的进口食品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0. 特殊 食品	10.1	设有专柜销售保健食品，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并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2	抽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0.3	抽查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现场制售食品检查项目（7项）					



11. 现场 制售 食品	11.1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取得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2	食品操作区域保持清洁、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3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4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5	操作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6	餐厨用具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11.7	销售现场制售食品的，在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售日期（时间）或者保质期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动态风险 因素量化分 值					
检查人员签 名					
备注	<p>1.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分级。</p> <p>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p> <p>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予以计分。</p> <p>4.现场制售食品相关要求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p>				



表 2-2：餐饮服务提供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餐饮服务提供者：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许可管理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2.信息公示	2.1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2.2	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的时间、位置等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2.3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分级等级评定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3.制度管理	3.1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3.2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4.人员管理	4.1	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4.3	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4.4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5.场所卫生	5.1	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5.2	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不与食品处理区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5.3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6.1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6.2	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6.3	食品添加剂专柜（位）存放，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7.加工制作过程	*7.1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7.2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7.3	专间内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操作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7.4	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7.5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7.6	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7.7	加工冷荤、生食、裱花蛋糕等食品以及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分装或包装，在符合规定要求的专间内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8.设施设备及维护	*8.1	食品处理区配备必要的采光、照明、通风、排烟、加工、贮存、陈列、防蝇、防鼠、防虫、防尘、防腐等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定期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8.2	专间内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8.3	食品处理区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9.餐饮具、工用具清洗消毒	9.1	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	
	9.2	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9.3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工用具、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工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10.餐厨废弃物处置	10.1	食品处理区内配备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10.2	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建立管理记录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得分总和	分				
其他情况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1. 带*的检查内容为关键项，3项以上（含3项）关键项不符合要求，可直接将该单位确定为D级。 2. 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缺项按该项合格（不得分）计算。评价为“否”的为得分，最高分为60分。					



附件 3

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表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食品 经营者 信息	食品经营者名称			
	食品经营者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次风险等级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本次风险 等级得分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风险等级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0-30 (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30-45 (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45-60 (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60 分以上)	
调整 风险 等级 的 情形 (在存 在的情 形前打 “√”)	<b>一、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风险等级。</b>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_____			
	<b>二、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 1 个风险等级。</b>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示范称号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检查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关于《湖南省稳定生猪生产做强生猪产业的十条措施》的政策解读

湖南省是全国的生猪大省，稳定生猪产业、做强生猪产业，对湖南省建设农业强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做强生猪产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湖南省稳定生猪生产做强生猪产业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 出台背景

生猪产业是湖南省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2 年全省生猪出栏 6248 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9%，排全国第 5 位、中部第 1 位。为加快推进生猪养宰加销全产业链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猪优势产业。但是，受动物疫情、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近两年养殖持续亏损，严重影响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出台《十条措施》。

### 二. 主要内容

《十条措施》包括针对全产业链重点环节的 10 项内容。一是加大生猪产能调控力度。明确湖南省近年稳定能繁母猪、规模猪场保有量、发展规模养殖、绿色养殖的任务目标。二是加快推进生猪联合育种。明确湖南省建设生猪种业高地的两个主要方向，加大地方品种保护和利用，加快瘦肉型种猪选育。三是推进设施化智能化养殖。明确以创建生猪标准化示范场，支持生猪养殖设



施纳入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支持因发展立体多层规模化养殖等措施来推动设施畜牧业发展。四是支持养宰加销全产业链建设。明确实施生猪屠宰加工提质工程，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大型屠宰加工龙头，支持发展饲料、屠宰和肉类加工，对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以上或年出栏地方品种猪 1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 2 万吨以上的肉类加工企业适当放宽屠宰场设立门槛，来推进区域性养宰加销全产业链建设。五是推进种养绿色循环发展。明确继续支持整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污染治理，同时加强支持完善粪污处理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六是严格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明确支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强化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疫病防控。七是推广降本增效技术。明确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推广降本增效养殖技术。八是强化融资需求保障。明确支持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提质扩面，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支持无还本续贷支持。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公司+农户”模式生产经营的生猪企业、挂牌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生猪养殖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上的政策倾斜。九是完善猪肉储备体系。明确按照猪肉储备制度和企业代储政策，完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制度，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十是健全激励督导机制。明确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优质湘猪工程真抓实干激励督导与乡村振兴考核，压实属地工



作责任。对生猪稳产保供和屠宰加工等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管理。

《十条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信息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湖南省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22〕21号）精神，结合湖南省实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印发《湖南省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体思路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安排，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强化金融服务为着力点，聚焦畜牧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主体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创新金融产品，推行精准服务，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政银合作金融服务畜牧业的新模式，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湖南省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养殖大省向养殖强省转变。2024年度，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发放“五位一体”智慧畜牧贷50亿元以上，争取达到100亿元。往后年度，根据畜牧业金融需求，实现逐年增长。

### 二、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不同畜种产业发展水平和不同经营主体基础条件，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 5000 亿级生猪产业链、1000 亿级特色畜禽产业链为主，在区域上向畜禽养殖大市、养殖大县倾斜，在发展主体上突出大型龙头企业、中小规模企业，在支持环节上突出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饲料生产、畜禽屠宰、肉类加工、冷链运销等，加大全产业链支持力度。

**(三) 探索创新，精准服务。**创新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服务产品、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多元化融资模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行精准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金融风险。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支持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直接认定为支持类，提升服务层级，匹配全方位金融服务产品，符合条件的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项目贷款资本金比例可按农行最低标准执行。大力支持国家级、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保种场以及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原种场、扩繁场等育繁基地建设，为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建设和基地日常运营等提供信贷支持。

**(二) 支持发展设施化智能化养殖。**大力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智能化养殖，围绕湘南外向型优质猪肉供应区、长株潭地方优质猪养殖区、洞庭湖现代农牧循环示范区、湘中湘西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区等“优质湘猪”工程重点发展区域，对省内生猪产业龙头企业资金需求采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业链等贷款产品重点支持；对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等经营主体日常生产资金需求，匹配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微捷贷、“五位一体”智慧畜牧贷等产品进行支持；对小型微型养殖户资金需求采用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惠农 e 贷、农户小额贷款等产品支持。





**(三) 支持畜禽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以畜牧行业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为重点，支持其开展养殖、屠宰、加工、仓储、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满足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国际贸易等领域融资需求。支持定点屠宰企业、物流配送企业、畜牧行业龙头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分割、冷链储运、生鲜加工等冷藏加工设施和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冷链配送物流体系。

**(四) 支持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以畜禽产业化联合体核心企业为依托，降低准入条件，依据联合体核心企业与成员间的交易数据和信息，运用应收 e 贷、e 账通、保理 e 融、订单 e 贷等链捷贷线上信贷产品，精准支持联合体上下游成员。对符合农业银行制度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在核心企业提供符合制度规定的保证担保、贷款代偿、差额补足、付款责任、回购责任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成员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可采用信用方式。围绕“育种+养殖+流通+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沿产业链利用银企通、商 e 付等平台，为联合体成员提供便捷开户、结算等金融服务。

**(五) 支持智慧畜牧贷款发展。**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科技赋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全省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户为重点，推广农行“智慧畜牧”场景或第三方“智慧畜牧”合作平台和“五位一体”智慧畜牧贷产品，助力规模化养殖主体智能化水平提升，提高信贷可获得性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 进一步创新优化抵质押担保方式。**结合湖南实际，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等涉农特色抵质押方式。积极稳妥推广生猪、奶牛活体抵押，探索开展肉牛等活体抵押贷款。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牲畜活体抵押物抵押、监管、处置等工作。在动产抵押登记的基础上，探索在动物检疫环节开展自愿在线备案登记，支持银行强化抵押畜禽活体贷后管理，为更多养殖户发放信用贷款。



**(七) 进一步做好数据支撑保障。**加快畜牧兽医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加大补贴平台、项目平台、动检平台、新型经营主体平台等数据系统对接共享，为金融机构及时推荐生畜养殖、屠宰等项目清单。

#### 四、支持保障

**(一) 建立银政联动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与农行相应分支机构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渠道，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至少每季开展一次座谈，交流、互通政策信息，协调解决问题障碍。加强业务指导，因地制宜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推广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向农行分支机构提供畜牧兽医行业的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省级以上核心育种场、原种场、扩繁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以及龙头企业等资源清单，便于农业银行开展针对性金融支持。

**(二) 配置优惠政策。**实施减费让利，农业银行对畜牧行业各类经营主体贷款，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实行优惠利率，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减免结算账户开立、维护等费用，最大限度降低经营主体资金成本。省农行及各市县分支机构对畜牧行业各经营主体办理的业务，尤其是融资业务，实行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放贷，建立绿色通道，在符合监管法规和实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先安排信贷规模，满足全产业链各主体资金需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按要求进行贷款贴息，降低养殖经营主体贷款成本。

**(三) 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工作实践基础上，及时总结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的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积极营造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农行各市分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双方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



法, 以及工作协调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等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行联系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信息来源: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2024 年, 全球经济会发生什么变化?

2023 年是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一年, 但遗憾的是, 2024 年可能还会更复杂。

全球经济难以软着陆, 面临刺激经济增长和让通胀缓慢下降的两难。中国则要思考制定经济增长目标是要保守还是更为激进。

更多暴力冲突将会发生。硝烟之外, 拥有锂、铜、镍矿等的“绿色资源超级大国”将在中美争夺中冉冉升起。

中国将首次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AI 将在医疗保健和金融服务企业中迎来新的爆发。减肥药将带来新的福音。

我们将迎来有史以来最热的一年和最大的选举年份, 需要做好更多应对。

这些结论来自 1843 年创刊的《经济学人》在每一年制作的、对来年的趋势研判。

2024 年到底会发生哪些变化? 希望下面十大预测将会给你的生活带来帮助。

### 一、有史以来最大的选举年份

2024 年将是有史以来最大的选举年, 包括美国、印度、英国等人口总数超过 40 亿的地区, 将举行 70 多场选举。

跟我们最相关的是太平洋对岸的选举和福建省对岸的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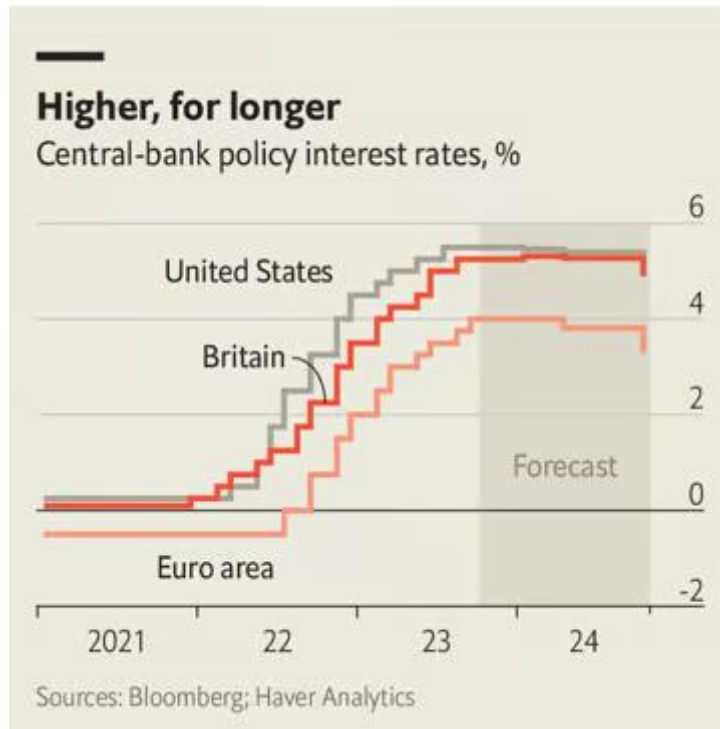
如果不出意外，明年美国总统大选，依然是拜登和特朗普两位老人的重赛。

特朗普有三分之一的概率重新当选，这可能意味着更大幅度的减税、更大的赤字以及贸易战的进一步升级。

美国将首次出现一位被指控犯下联邦和州罪行的总统候选人。当白宫椭圆形办公室的替代品很可能是牢房时，特朗普的言论可能会变得更加疯狂。

## 二、全球经济难以软着陆

2024 年全球经济恐怕难以软着陆，通胀会保持在 5%。主要央行可能不会进一步加息，但由于担心过早宣布胜利，它们也不会热衷于降息。



欧元区经济可能因为高利率而陷入衰退，美国经济会超预期强劲但靠的是超高水平的政府借贷支撑。目前美国联邦政府的赤字率已经超过 GDP 的 7%。

一方面，借贷热潮可能会持续。大选年没有让经济“硬着陆”的理由，而无论谁入主白宫，可能都会选择延续那些即将在 2025 年到期的减税措施。



但另一方面，债务上限的反复修改，也如同政治闹剧在华盛顿反复上演，使得美元信用在全球受到损害。

美元可能维持在高位，而这将导致遭受高负债、低增长、强势美元困扰的贫穷国家，国内经济进一步恶化。

中国经济能否反弹并摆脱走日本的老路，还需看政府能多大程度继续刺激经济。

### 三、中国经济面临抉择

2024 年，已经是疫后修复的第二个年头，很难再有“报复性”消费带来的爆发式经济反弹。

最近，淘宝取消“双 12”的消息刷屏。消费从集中释放到周期拉长，背后是人们消费的心态在发生关键的转变。

今年，向下置换的潮流遍布各行各业，再加上投资和出口仍然在修复，接下来中国的政策目标制定势必会比 2023 年更加艰难，要“信心”还是要“信誉”，还是两手抓，目前并不明朗。

努力维持一个 5% 的增长目标，或许并不会令企业家们兴奋，但如果最终 5% 也成了一个要花大力气实现的目标，则形势会变得更加复杂。

但无论如何，保障经济的安全稳健运行仍然是重要的。处理房地产信贷问题和地方债务的优先级将上升。

### 四、地区不稳定性增加

俄乌冲突、中东动荡，地区不稳定性正在上升，美国不再是印度洋-太平洋地区的单极领导者，世界做好迎接更多冲突的准备。

2024 年，国际地缘政治面对三大不确定性。

一是漠视全球大国和机构监管的极端暴力冲突会增加，范围扩大到非洲和俄罗斯近邻。



二是中国、伊朗、俄罗斯“三巨头”浮出水面，中国购买俄罗斯和伊朗石油，合作可能会扩展到科技领域，一半的贸易以人民币结算。

三是西方联盟岌岌可危，2020年代，西方国家GDP占世界GDP的比重自19世纪以来首次跌至50%。

美国会继续限制中国获得先进技术，但试图减少供应链依赖中国的外国企业会发现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 五、争夺绿色资源

2024年，南半球一些实力强劲的国家将成为两个大国新的争夺点，尤其是“绿色资源超级大国”。

双碳时代，除了绿色能源，制造及利用这些能源的装置所用到的金属也会受到青睐。

比如世界上最大的钴产地在刚果，世界上大部分的铜由智利和秘鲁供应，印度尼西亚既是镍的最大出口国，也是钴的主要供应国，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则拥有大量的电池金属之王——锂。两个大国对“绿色资源”的需求，将重塑全球能源和经济版图。

另一方面，随着美国、澳大利亚、卡塔尔、阿根廷等国液化天然气产量的增加，欧洲逐渐摆脱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仍会持续更长时间。与此同时，非洲的油气勘探也更为密集，到2050年，非洲国家在全球天然气市场的份额将翻一番。

### 六、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

2024年伊始，中国有望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电动汽车，推动了这一江湖地位的奠定。

中国在电池制造领域领先全球，现有和计划中的电池工厂大部分都在中国。分析公司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表示，到2030年，中国的电池产能将占全球的69%，足以为每年9000万辆汽车生产足够的电池。





另一方面，欧美也正在加强电车领域布局，电池产能正稳步提升，并学习中国对消费者实施税费减免政策。但要注意的是，受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这些优惠政策的前提，需要所购汽车不包含中国和俄罗斯的零部件。

到 2030 年，欧洲和美国都将拥有足够的电池产能来满足国内电动汽车的需求。中国的电池产能将是其国内市场所需的三倍。无论欧洲和美国花费多少钱试图追赶，中国的电池主导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都将持续。

#### 七、AI 最有可能在医疗保健和金融服务企业爆发

AI 模型将变得更小、更快，并将变得更为个性化、互动化，现实与虚拟的边界越来越模糊。同时也可能激发版权之争。

从企业来说，精通数据的公司将受到热捧，成为吃螃蟹的第一人。

与此同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企业数量将迎来爆发，尤其是医疗保健和金融服务企业，但也需要注意数据泄露带来的风险。小公司也最可能率先采用 AI 技术，实现弯道超车。

#### 八、减肥药和新药值得关注

有效安全的药物横空出世，有望助推减肥药迎来丰收。药物 Wegovy (司马鲁肽) 和 Mounjaro (替啞帕肽) 将成为市场上的香饽饽，这不仅给肥胖症患者带来福音，还可能降低中风和心脏病发作等重大心血管病发生的风险。

治疗镰状细胞病和 $\beta$ 地中海贫血症这两种遗传性血液疾病的新药也将在 2024 年成为头条新闻，但目前这些药物依旧昂贵，难以大范围推广普及。

此外还有治疗尿路感染的新型抗生素、治疗青光眼的“微创”眼部植入物等新疗法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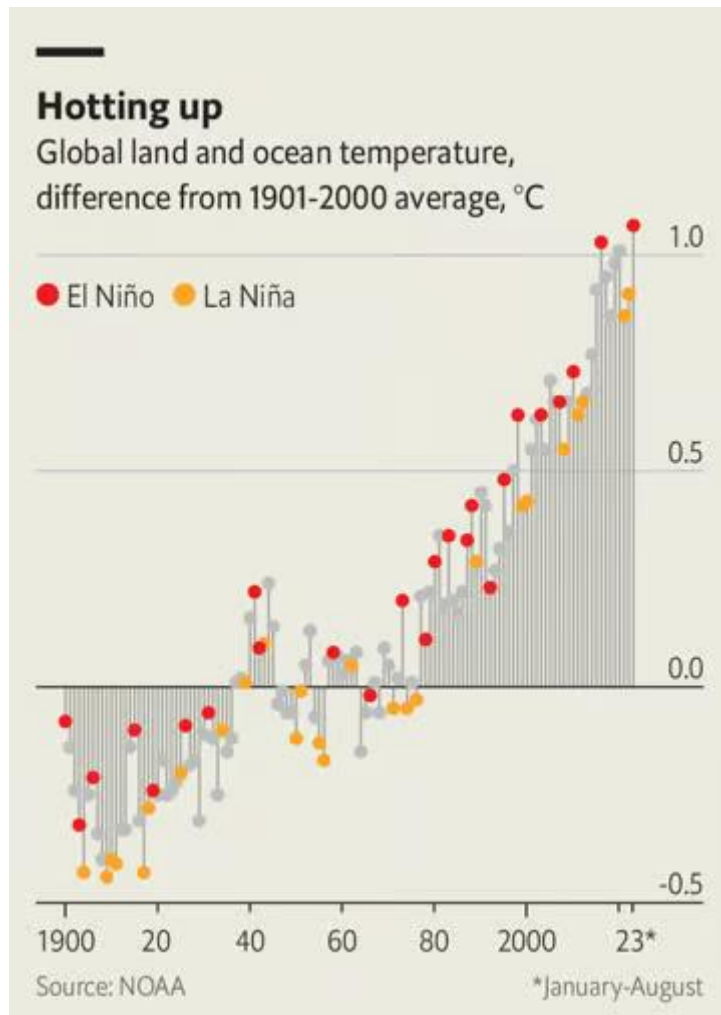
#### 九、超越历史气温阈值的一年

2024 年将成为有史以来最热的一整年。年平均气温将正式打破阈值，即比工业革命前高出 1.5 摄氏度。



过去一百年来，年平均气温虽然一直在上升，但总是断断续续的。这是因为人为排放温室气体驱动的全球变暖与地球海水温度冷暖变化(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是同时发生的，有时候人为占主要，有时则相反。

但从明年开始，这两个变化因素将在过去几十年里首次走向同步，彻底拉升全球气温。



上一次厄尔尼诺现象发生在 2015 ~ 2016 年，并在 2016 年带来了破纪录的全球气温。2023 ~ 2024 年这次发生的厄尔尼诺现象，将会更加强烈。

明年中国的极端天气,如高温热浪、洪涝和干旱的频次可能更多、范围更广、强度更强。



## 十、向西看崭新的机会

2024 年，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关系将迎来进一步深化的发展窗口。

跨里海国际运输路线 (Trans-Caspia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oute) 又被称之为“中间走廊”，穿越中亚、南高加索、土耳其等地，是中国与欧洲之间的主要全球贸易走廊之一。另两条主要贸易走廊分别为途经俄罗斯的北方走廊与穿越伊朗或通过苏伊士运河的南方走廊。

就运输时间而言，哈萨克斯坦官方数据显示，顺利的话，最快 12 天行驶 7000 公里即可到达欧洲。如果选择穿越北方走廊，则全程距离 1 万公里，所需时间不少于 15 天；如果从南部走廊出发，则需要行进 2 万公里，到达欧洲至少需要 45 至 60 天。

最早在 2017 年，就有中国企业尝试走这一大通道，去年起中国企业加大了对这一运输通道的使用。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的数据显示，今年前六个月，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货物运输量超过 132 万吨，同比增幅达 77.2%。2022 年全年的货运量为 150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2.5 倍。明年有望进一步扩大能源、贸易对接。

上述十点趋势所构建的新现实，并不全是乐观因素。2024 年，每个人都要更加谨慎地做好准备。

来源：虎嗅 APP



## 2023 线下零售趋势：折扣、体验与回归

随着线下零售“折扣化”的全面开启，线下“逛”的体验优势或许能与线上“购”的便捷相抗衡。

“我今年的消费准则只有一条：得便宜，得有性价比。”Amy 相当坚定地说。自打年初体验了在折扣店沉浸式消费后，“比价”便成了 Amy 购物时的必要步骤。

“同样的商品，谁便宜就买谁，社区团购上最便宜，就去社区团购，网上便宜，就在网上买。时间可以浪费，但钱绝对不行。”

Amy 的消费方式映射的同样也是大多数年轻人的消费观。如今越来越多年轻人开始摆脱消费主义陷阱，通过拼单、满减和折扣等各种形式省钱。艾瑞咨询《2023 年中国消费者洞察白皮书》显示，65.2%的消费者认同“把钱花在刀刃上，最大化提高自己生活质量”的消费观念。

当“便宜”成了消费关键词，当“省钱”成了消费趋势大流，今年下半年，“低价”策略在各个零售渠道彻底爆发，成了争夺消费者的内核。

除了双十一电商平台们的“拼低价”之战外，线下零售商超也刮起了“低价风潮”。

10月10日，永辉超市官网发文表示，将在全国范围的门店中增设“正品折扣店”，并在线上 APP/小程序同步增设折扣专区，提供食品、用品惊喜折扣价。10月13日，盒马宣布全面启动供应链调优项目，盒马鲜生线下门店的5000多款商品价格下调，将对乳制品、饼干、方便速食等多个品类在内的商品设置“线下专享价”，价格普遍降低两成。盒马还表示，这并非短期促销，而是长期有效，整个事业部业态将全面启动折扣化变革。



近两年来，“折扣”似乎已经成为了线下零售的关键词，从街头巷尾越开越多折扣超市、零食集合店，到当下大热的仓储会员店、奥莱，再到传统商超纷纷从试水折扣店到转型折扣化，折扣正逐渐贯穿整个零售业。

纵观中国零售三十年主流业态的次次更迭，从百货、商超、购物中心，到电商、便利店，以及线上化对零售组织的全方位渗透，不同形态的零售组织变革都意味着零售业新时代的开启。

眼下，当低价的风吹向了线下零售，一场“折扣化时代”的进击也全面开启。

### 1 线下销售，进入“折扣化时代”

2023年，“折扣业态”在国内零售业进行得如火如荼，各种以“低价”为卖点的折扣店、零食集合店大规模蔓延至全国各地。

今年以来，在资本的催化下，零食集合店成为了线下零售折扣化的“主要火力区”，零食很忙、赵一鸣等零食品类折扣店疯狂扩张，密布县城大街小巷。10月份，零食很忙官宣，全国门店数突破4000家，4个月内新增1000家门店。主打低价销售临期食品的好特卖，如今直营店已经超过500家，同类型的品牌嗨特购也计划今年门店数量突破1000家。与此同时，国内也陆续出现了越来越多如乐尔乐、折扣牛、比宜德、条马批发等在区域市场起步并摸索出具有自己特色经营模式的折扣业态。

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报告指出，折扣店将是未来10年发展最快的业态，其复合增长率为5.6%——远远高于大卖场的2.5%，甚至也要高于便利店的5.5%。

近年来，性价比正成为消费赛道最热门的关键词之一。随着后疫情时代，人们消费观念愈加理性，拥有高性价比的产品及平台成为了备受大众追捧的对象。

例如线下主打品牌折扣的“奥特莱斯”，今年上半年，奥莱全国销售额超1300亿元，半年就完成超去年六成的业绩。据中国百货商业协会《2022-2023中国奥特莱斯行业白皮书》显示，2022年中国奥特莱斯业销售增速8%，高于



其他零售业。而线上折扣零售商“唯品会”今年上半年，女装销量同比增长近30%。拼多多今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增速更是达到了66%，远超市场预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陈立平曾在CCFA举办的超市发展战略高峰论坛上表示，未来几年乃至十年的区间，折扣店都会成为中国超市行业乃至整个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

折扣新秀们的崛起，传统折扣平台的热度再燃，近些年来生存空间被不断挤压的线下商超们也早已暗暗试水“折扣化”。

早在宣布全面启动“折扣化”前，2021年盒马就开出了首家折扣店“盒马生鲜奥莱店”，截至2023年上半年，盒马奥莱店全国突破68家。也是2021年，已成立49年的家家悦，在山东潍坊开出首家折扣店，除了售卖常规商品，还主推了自己的自有品牌，产品整体价格比标准超市门店零售价低10%-15%；去年1月，苏宁易购也紧随其后，在安徽马鞍山开出第一家折扣超市；物美超市也开出了一个80平米的“美淘”折扣店；同时，还有近期宣布增设“正品折扣店”的永辉。

显然，“折扣化”已经成了线下零售的大势所趋。只是，当超市们开始做低价，我们不禁好奇，“省”出来，是从哪里扣出来的？

## 2 折扣，从哪里“扣”

折扣店有硬折扣和软折扣之分。

硬折扣是指通过供应链优化，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经营成本而实现的低价策略。如ALDI、COSTCO、山姆会员店、麦德龙、盒马X会员店等。软折扣则是通过销售临期产品、尾货实现超低价格。例如，嗨特购、好特卖等。

如今，无论是市面上的零食集合店、折扣超市，还是盒马永辉们启动折扣化，背后体现则都为硬折扣。

而此折扣业态的本质则是通过改革供应链，如产地直采、降低运输及储存损耗、发展自有品牌等方式降低成本，从而为商品提供降价空间。因此，零售折扣





店要想在保证利润的同时，将价格打下来，无疑需要依托于强大的供应链与议价能力。

例如，永辉的“正品折扣店”，通过自有供应商系统、YHDOS 数字化系统等数字化手段，科学地对商品绩效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数字化销售看板下的商品数据情况，永辉每日将从新品、网红商品及常规商品中选择一部分进入折扣商品池，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其原价的七折、五折及三折进行销售。

而盒马则颠覆此前主流的 KA 模式。传统 KA 模式是以零售商通过将货架提供给供应商收取费用的模式为主要营收方式。盒马 CEO 侯毅认为，KA 模式是目前商品价格远高于原本市场价的原因。改革核心是以垂直供应链重构采购等环节，建立以 OEM（代工生产）、ODM（贴牌生产）为核心的采购体系，重构供应链体系，从最源头采购环节就将产品的价格牢牢把控。

每一次零售业态更迭的背后都是体验与效率的升级。如今，面对消费需求变化，押注折扣化是线下零售业对探索新商业模式的求变。如何更好地控制成本，考验的也是零售商们在供应链管理上的真正实力。

但事实上，随着移动互联网与电商平台的迅猛发展，购物方式早已从线下转移至了线上。生鲜电商、社区团购、即时零售的触手也在向线下延伸，更是缩短了消费者买东西的时间，消费者能以最便捷的方式，甚至更优惠的价格买到和线下商超超市一样的商品。

种种新零售业态的产生正不断蚕食着线下零售仅存的流量，但当线下拥抱低价，“消费转移”的情形又是否会再度发生？

### **3 年轻人消费，重回线下？**

折扣零售爆红的背后是大众消费逻辑的转变。

开源证券认为，零售行业折扣化趋势的背后是消费者面对新的经济周期与消费环境，对必选消费品的需求变化，即品质不能下降的前提下，追求最极致的低价满足感。



与此同时，线下零售“折扣”业态风生水起的背后，也有一种力量在暗暗推动——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回归线下。在社交平台上，“沉浸式”逛超市的视频多不胜数，“云逛超”成为了当代年轻人又一解压路径。

这也不免让人思考，那群爱“逛淘宝”的年轻人，开始爱“逛超市”了？

在网易数读发布的《当代年轻人逛超市行为报告》中显示，有四分之三的人喜欢逛超市，有约三成的人愿意花一小时时间在超市里。而这些喜欢逛超市的理由中，71.8%的人选择了“体验生活，放松压力，感受人间烟火气”，排名第一。

“逛超市才有亲身购物的实感”“商品品类很丰富，可挑选空间大”分别为排名第二和第三的理由。

年轻人给出的理由实则是线上消费无法带来的购物体验，而这也是线下超市的“独特”优势。不可否认，年轻人是喜欢逛超市的，只不过是过去单纯的“购物”“消费”，愈发集中在了“逛”上。

在互联网电商发展的这几年，线上要比线下便宜已然成为了大众消费的固有印象。如今，随着线下零售“折扣化”的全面开启，线下“逛”的体验优势或许能与线上“购”的便捷相抗衡。在快节奏的生活里，为年轻人提供一处解压且合理的场景，是线下零售将扮演的角色。

哈佛大学商学院零售专家麦克内尔曾在1958年提出“零售轮转理论假说”，认为零售组织变革总是具有周期性，有着像旋转车轮一样的发展趋势。

而零售业的变革，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

“有时候就是喜欢推着购物车在超市里闲逛的感觉，在网上买东西主要是因为便宜，现在超市也越来越多折扣商品可以买，以后有需要首选线下。”Amy肯定道。

你看，商业就是这样。

来源：Foodaily 每日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0 号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2023 年 11 月 3 日



##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改、公布等相关管理工作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和备案工作。

**第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包括规划、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公布以及跟踪评价、修订、修改等。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审评委员会设专业委员会、技术总师、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秘书处和秘书处办公室。

**第七条** 公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标准主要起草人给予激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责对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 第二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应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认为本部门负责监管的领域需要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在每年编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立项建议。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要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标准起草候选单位等。

**第十二条** 建议立项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审评委员会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需要,对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在起草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以紧急增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 第三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采取招标、委托等形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实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对标准起草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负责,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资料。

**第十七条** 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专家和团队组成标准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跟踪评价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
- (二)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 (三)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 (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五)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标准使用单位、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 第四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以下程序审查:

- (一)秘书处办公室初审;
- (二)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
- (三)技术总师会议审查;
- (四)合法性审查工作组审查;
- (五)秘书长会议审查;
- (六)主任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标准草案的合法性、科学



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以及其它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初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标准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审查结论。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方可作为会议审查通过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标准草案经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通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技术总师会议负责对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以及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情况进行审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组负责对标准的合法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会议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秘书长会议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主任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标准审查各环节产生严重分歧或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社会风险等重大问题的,秘书处办公室可以提请秘书处组织专项审查,必要时作出终止标准制定程序等决定。

## 第五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提供编号。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准执行各方做好实施的准备。

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需要可以在标准公布后的过渡期内提前实施标准,但应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解释,标准解释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标准解释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后,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时,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和公布程序执行。

个别技术内容需作纠正、调整、修改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改单形式修改。

对标准编辑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通过公布标准勘误加



以更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跟踪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交备案。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提交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专家组论证意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组论证意见应当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认定、食品类别的界定、安全性评估结论、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备案：

(一)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



(二)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的；

(三)食品类别属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

(四)食品类别属于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的(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五)其他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的情形。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现备案的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修订或废止相应地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公布实施后,如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制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废止相应的地方标准,将废止情况在网站公布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起草、审查和公布相关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工作程序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相关标准审查,以及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的制定,按





## 粮食贸易格局：从寡头垄断到竞争加剧

### 导语

在食品价格高企、极端天气频发、地缘风险仍存的背景下，各国纷纷出台粮食出口禁令，粮食安全问题持续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在本篇文章中，我们通过复盘中长期内全球粮食基本面以及贸易流的演变情况，以了解当前全球粮食的供需格局及未来趋势。此外，我们聚焦“ABCD”四大国际贸易粮商，试图分析其在全球粮食市场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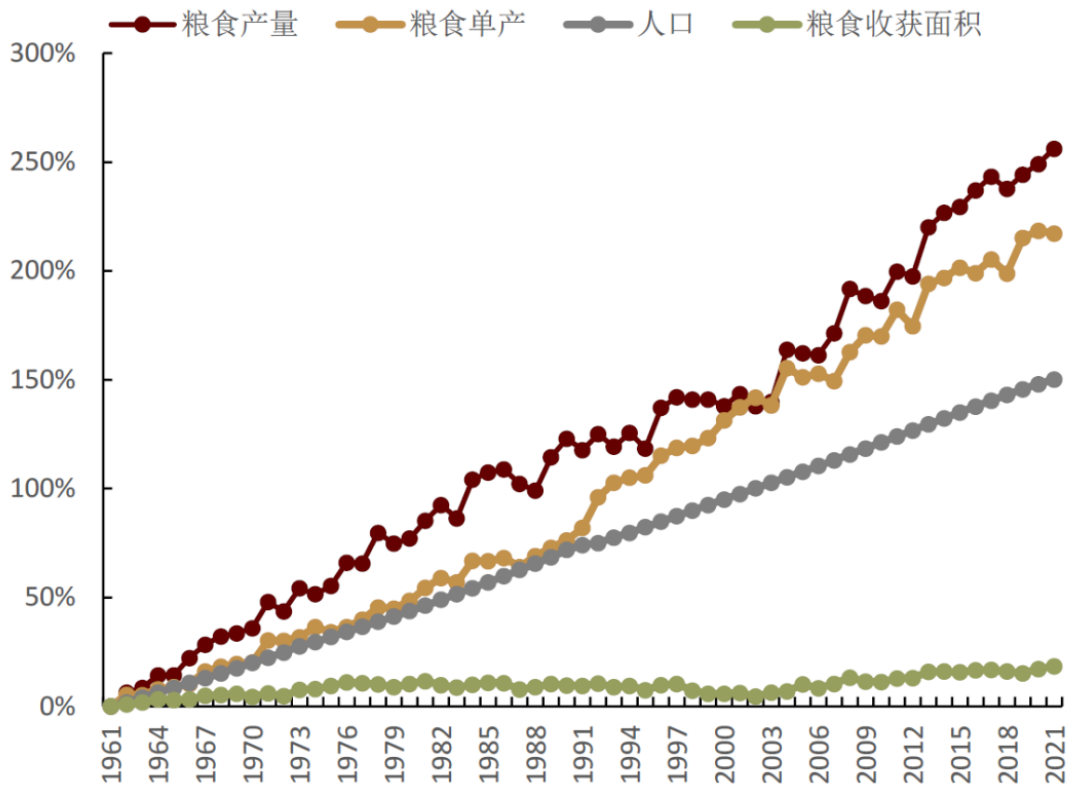
### 过去：全球化兴起，带动国际粮食贸易量维持高增速，且主产国逐步集中

#### 1、全球粮食产量增速快于人口增速，且粮食生产集中度提升

过去 60 年间，全球人口数量线性增长，人均占地面积的缩减给全球的粮食供给形成严峻挑战。虽然特殊年份及部分区域可能面临阶段性的粮食安全问题，但从全球视角来看，1961-2021 年间全球粮食产量增长 256.09%，高于人口增长速率的 150.14%，人口基数扩大的背景下人均粮食产量也在逐年增长。我们认为，全球粮食产量是由单产与收获面积共同决定，而从历史趋势来看，作物播种面积基本仅贡献出边际增量，产量的上涨主要依赖于单产的逐年提升。这其中，绿色革命下的技术革新推升了全球作物单产，同时比较优势使得主产国集中化趋势显现。

#### 图表：全球粮食产量与人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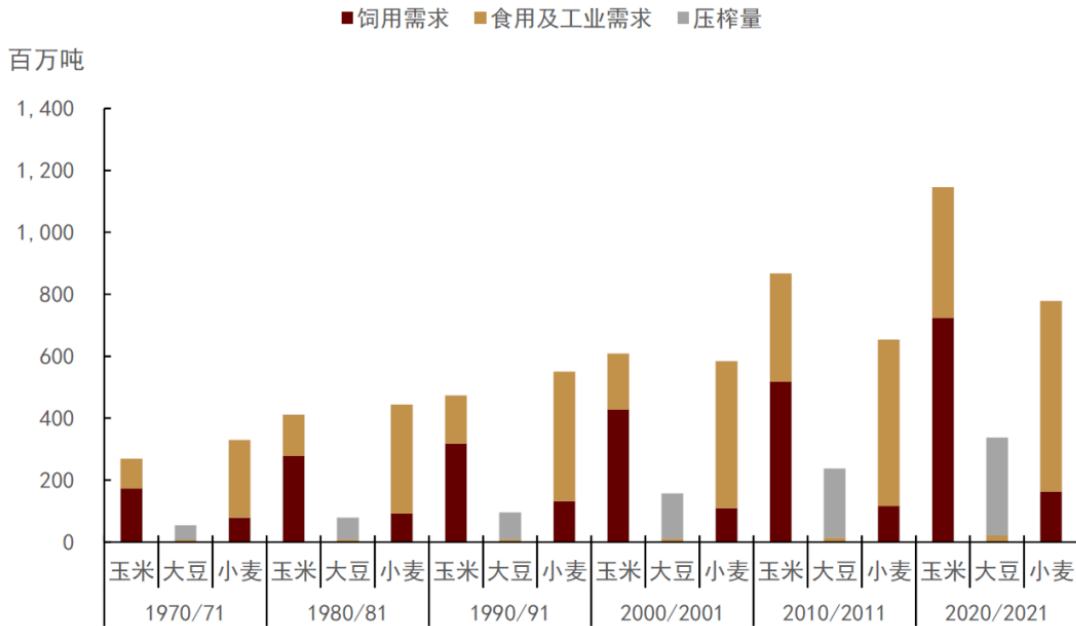
注：Index 设定 1960=0%

资料来源：FAO，中金公司研究部

## 2、全球需求稳定上涨，下游消费逐渐多元

从全球谷物消费总量来看，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人均消费支出的提升，1981-2021 年间谷物消费量累计增长 104.75%，年度复合增速达到 1.79%。从玉米、大豆、小麦三大粮食的消费情况来看，小麦作为口粮作物，增长速度相对偏缓，而大豆、玉米则受益于饲用需求和工业需求的拉动，在过去近 40 年内消费增长明显。

图表：全球玉米、大豆、小麦消费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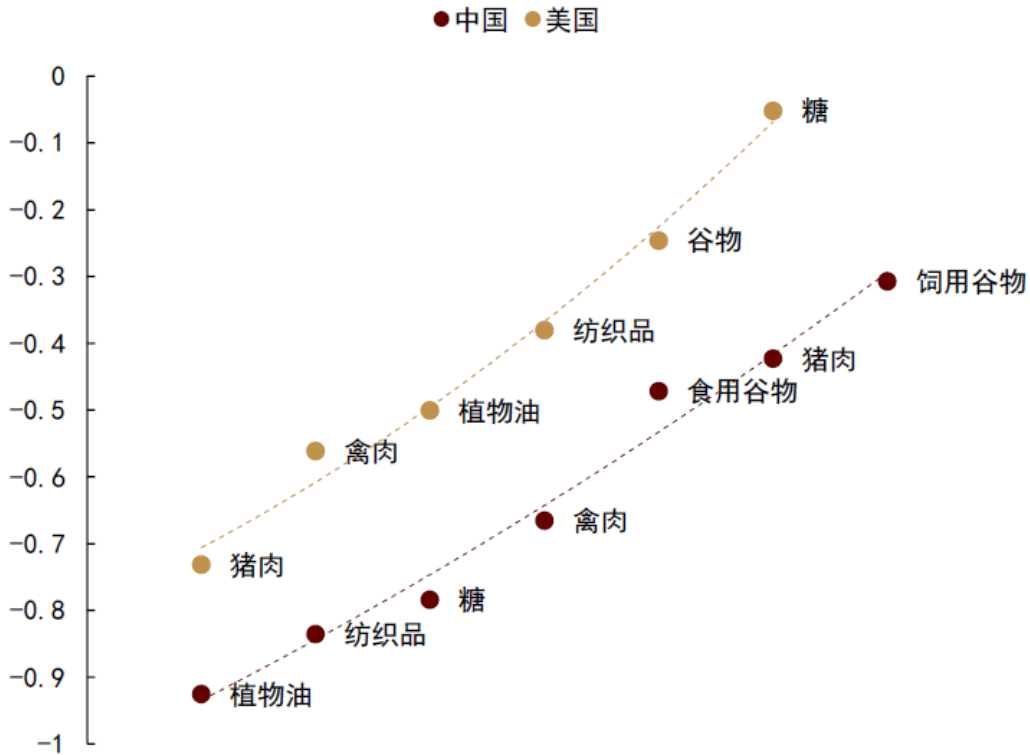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DA，中金公司研究部

**食用需求弹性偏低，消费量线性上涨：**通常情况下，农产品消费量会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人均消费支出的提升而有所增长，谷物消费也不例外，但需要注意的是，相比于其他农产品，谷物的食用需求相对刚性，以中美两国为例，消费习惯的不同塑造了区域分化的消费-需求敏感度。价格-需求弹性曲线上，中国农产品敏感度排序为：植物油>纺织品>糖>禽肉>食用谷物>猪肉>饲用谷物；美国农产品敏感度排序为：猪肉>禽肉>植物油>纺织品>谷物>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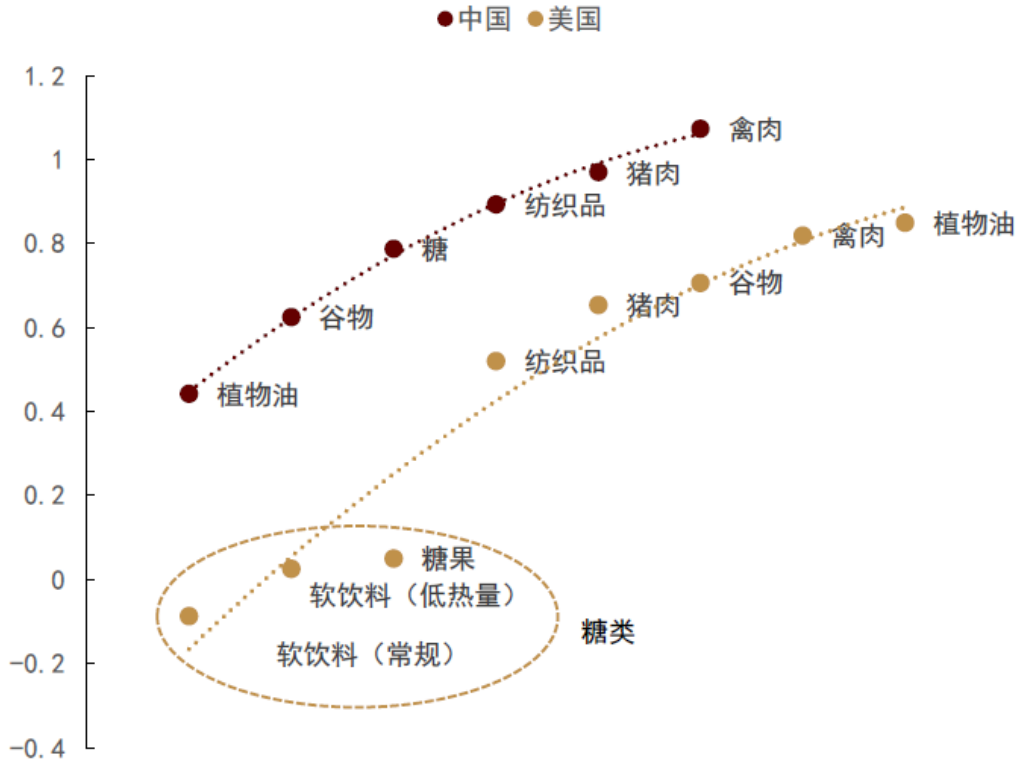
消费-需求弹性曲线上，中国农产品敏感度排序为：禽肉>猪肉>纺织品>糖>谷物>植物油；美国农产品敏感度排序为：植物油>禽肉>谷物>猪肉>纺织品>糖。由此可见，偏低的需求弹性保证了谷物的下游需求对于短期内谷物自身的价格波动亦或是居民消费的波动均相对不敏感，而随着人口上涨带来的刚性需求呈现出较为稳定的线性上涨趋势。

**图表：中美农产品价格-需求弹性**



资料来源: USDA,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中美农产品收入-需求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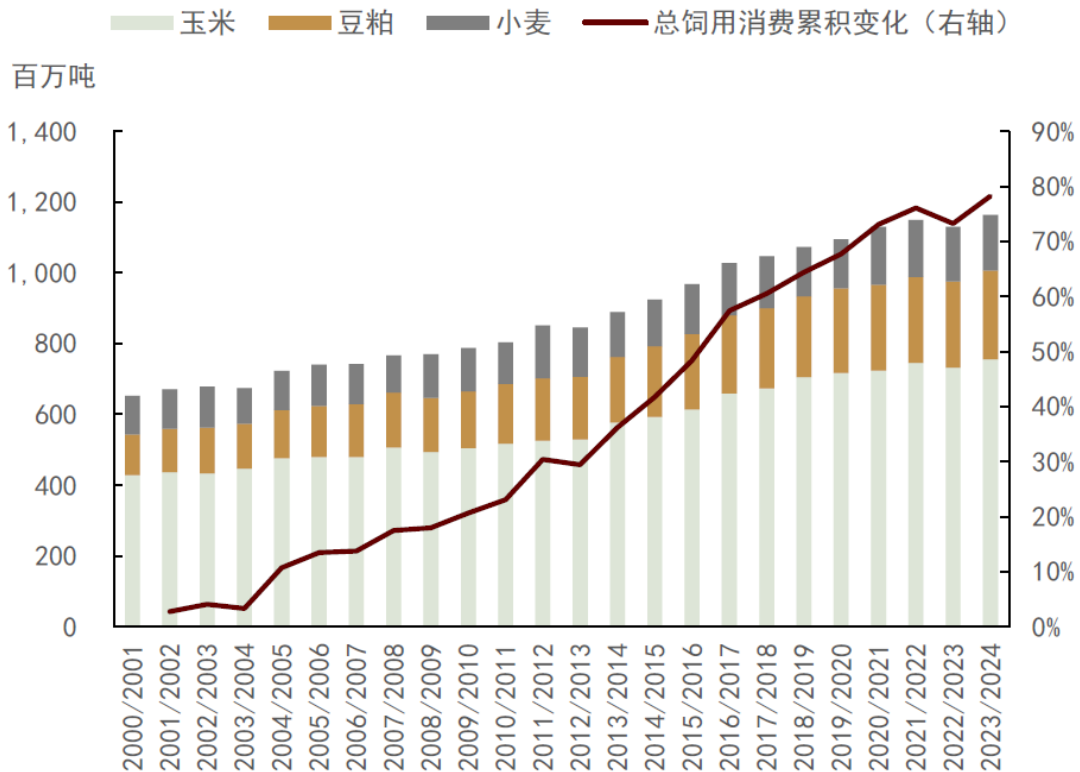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DA，中金公司研究部

从全球人均热量摄入结构来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61-2020 年间日度热量摄入由 2181kcal 上涨至 2947kcal，累积增长 32%，但其中主要依赖于蛋白与脂肪的热量增加，而碳水化合物的热量累积增长仅为 18%[6]，可见在长期的饮食习惯变化中，碳水化合物的占比逐渐缩小（由 69%下降至 62%）。因此我们认为，玉米、小麦等作为碳水化合物的主要来源之一，其全球食用消费的增长斜率较人口增长速率来说相对平缓。

**饲用及工业需求仍在扩张期：**在谷物消费总量平稳上升的背景下，我们认为饲用消费与工业消费对于谷物总消费的拉动较为明显。首先从饲用消费来看，随着全球人均 GDP 的逐年提升，居民对于肉蛋奶的消费能力有所上涨，人均肉类消费量也呈现同步上行。从能量转换的角度来看，平均 25kg 的谷物饲料将会产出 1kg 牛肉，而每千克牛肉热量为 2505kcal，每千克谷物平均热量为 3781kcal，因此由于膳食结构的转变，人均肉量消费的提升意味着提供同样热量的条件下，谷物的饲用需求将会明显高于谷物的食用需求，进而直接带动全球谷物消费量的上涨。1990 年至 2022 年间，全球小麦、玉米、大豆的食用需求 CAGR 为 1.7%，而饲用需求 CAGR 则达到 2.4%，且增长斜率在近 10 年内更为陡峭。

**图表：全球玉米、大豆、小麦饲用消费量**



资料来源：USDA，中金公司研究部

从工业消费角度来看，生物燃料的兴起也对谷物消费形成支撑。首先，生物燃料会直接增加玉米、油料作物的工业需求。其次，生物燃料通过能源市场和农产品市场两个层面的竞争将农产品市场和能源市场更为紧密地联系起来。

### 3、供需错位之下，全球粮食贸易量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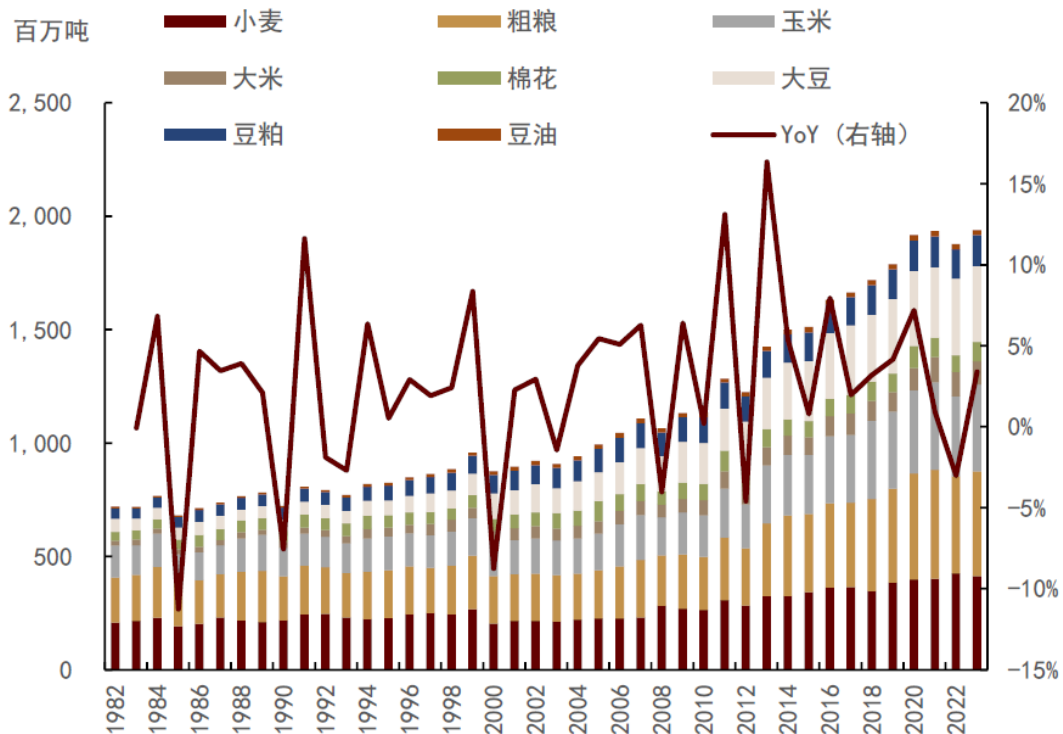
由于主产国相对集中在自然资源丰富且农耕技术相对发达的国家，而主消国主要集中在人口大国，因此全球谷物存在一定的供需错位问题，我们看到，2023/24年度，玉米、大豆的TOP3主产国本国消费量仅占产量的87%与51%。我们认为，随着产量及消费量的增加，错位量也将日益扩大，随即带动全球粮食贸易量的攀升。

在1981-2023年间，根据USDA全球粮油贸易量数据，玉米、大豆、小麦、大麦、高粱、豆油、棉花等农产品贸易量由7.18亿吨上涨至19.40亿吨，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4%，其中玉米、大豆、小麦在贸易量总中的占比接近60%（截



至 2023/24 年度)。而从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贸易格局来看，出口国的集中度更高，根据 USDA 预测，截至 2023/24 年度全球玉米、大豆、小麦 top5 出口集中度分别达 88.1%、98.0%与 73.9%，美国、巴西、俄罗斯为全球主要的农产品出口国；而进口国来看，全球玉米、大豆、小麦 top5 进口集中度分别为 48.5%、51.5%与 78.6%，中国均为最大的进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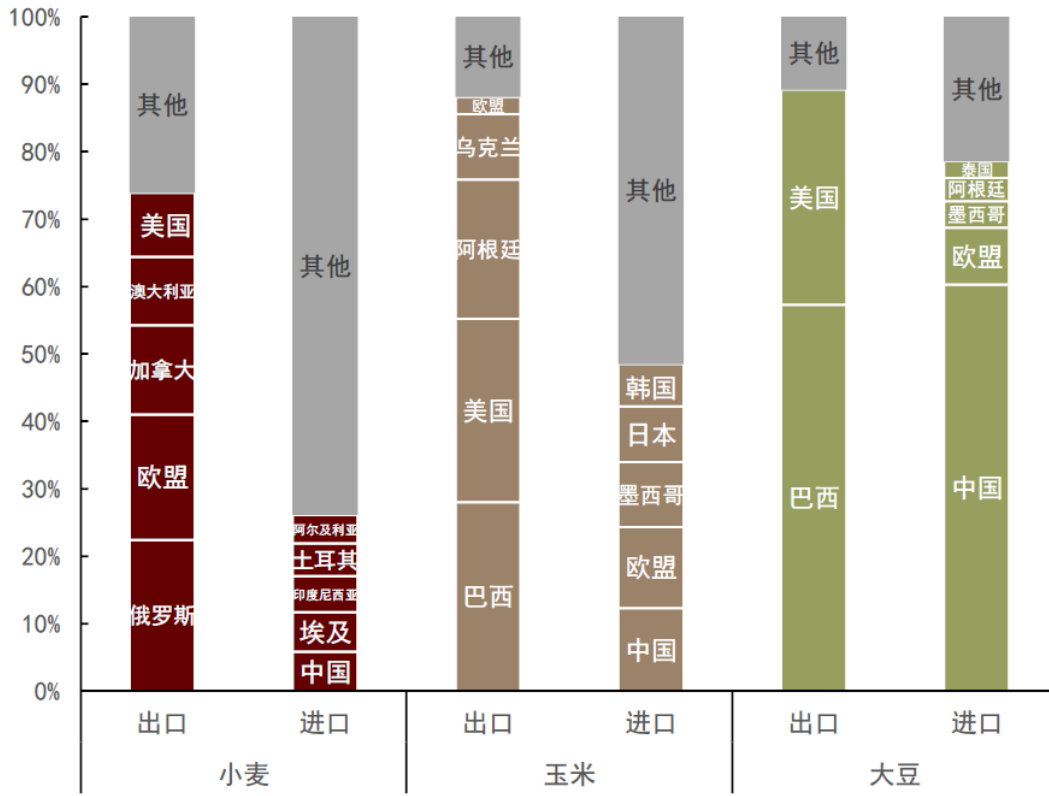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主要农产品出口量



资料来源：OECD，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全球主要农产品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FAO，中金公司研究部

进入 1990 年以后，农产品市场进出口贸易量出现快速增长。我们认为，中国在国际粮食市场的积极参与对于全球农产品需求端产生了较大影响，本着比较优势的原则，中国主要进口土地密集型作物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我们看到在 1994 至 1995 年，中国出于粮食安全考虑而增加了谷物进口量，而从 1997 至 2003 年，中国为提升口粮自给率而削减了小麦进口量并进一步增大谷物进口。除中国外，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开始积极参与全球农产品贸易，根据 ERS 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进口份额从 1995-1999 年的 28% 增加到 2010-2014 年的 42%，其中越南、印度、阿联酋、伊朗等国的进口量均有所提升。总体而言，从 1995 年到 2014 年，全球农产品贸易价值增加约两倍，剔除通胀影响后的预估价值大约翻一番，贸易增长满足了全球人口增长 25% 以上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5% 的需求。



## 全球化进程中，四大粮商在国际粮食贸易中垄断优势地位凸显

### 1、传统业务集中度较高，粮价走势与粮商业绩高度相关

随着全球粮食贸易流量的增加，主产国与主消国对于中间贸易商的业务需求也有所增加。当前，全球四大粮食贸易公司 ABCD 凭借其较大的公司规模、70%-90%的市占率在跨国粮食供应链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 **Cargill[12]**: Cargill 在四大粮商中规模最大，2022 年公司收入达到 1650 亿美元。当前 Cargill 主营业务包括：1) 农业服务；2) 食品原材料生产；3) 食品加工；4) 农业金融风险管理；5) 工业品。Cargill 不仅是美国名列前茅的谷物贸易商，也是美国龙头肉类包装企业之一，此外还参与饲料、初级农产品及生物燃料等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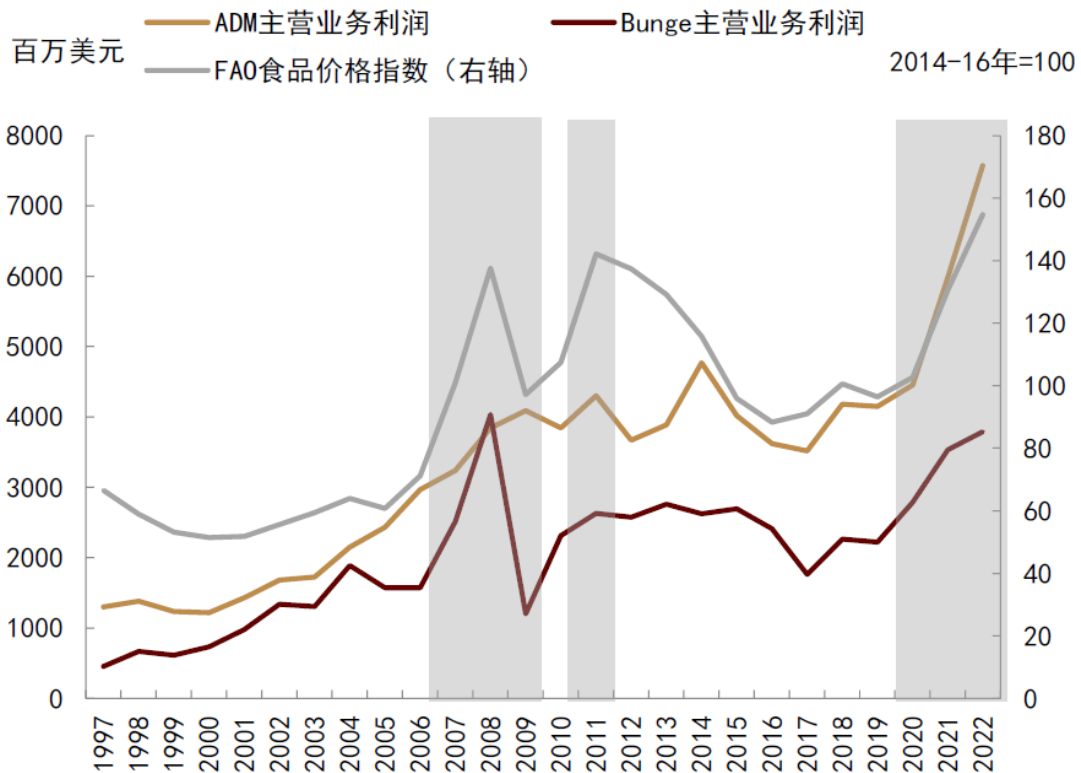
► **ADM[13]**: ADM 创立于 1902 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第三大油籽、玉米、小麦和可可加工商。除了加工食品外，ADM 还生产食品配料、动物饲料、化学品和能源产品，拥有超过 265 个加工厂，业务遍及超过 75 个国家。作为美股上市公司，ADM 在 2022 年的公司收入为 1018.4 亿美元。此外，ADM 还持有油棕贸易公司丰益国际(Wilmar International)约 20%的股份。

► **Bunge[14]**: Bunge 于 1818 年创立于挪威，1999 年将总部迁至美国。当前，Bunge 是南美地区主要谷物贸易商及肥料加工商，主要从事巴西及阿根廷的谷物和油脂出口。Bunge 在全球有约 400 家工厂，专营谷物、油籽、糖及燃料乙醇，2022 年公司收入为 672.3 亿美元。Bunge 也是全球领先的豆油生产商及生物燃料的主要加工商（主要将巴西甘蔗转化为乙醇）。

► **Louis Dreyfus[15]**: Louis Dreyfus 于 1851 年在阿尔萨斯成立，目前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作为家族企业集团，Louis Dreyfus 约 20%的股份由员工持有，2022 年公司营收 599 亿美元。其主营业务包括谷物、油籽、咖啡、糖的进出口，同时 Louis Dreyfus 在巴西燃料乙醇及美国生物柴油均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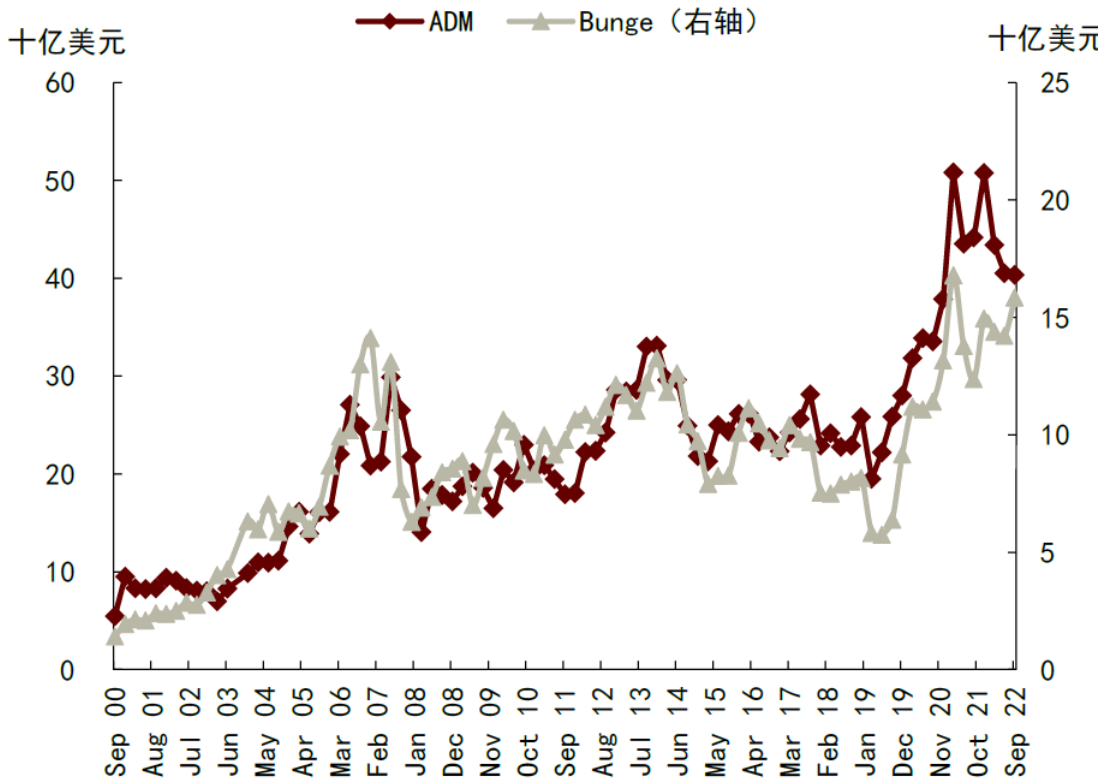
回顾全球谷物价格，我们看到 2005 年中期至 2008 年，全球谷物价格明显上涨，小麦及水稻价格几乎翻倍，引发了全球，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粮食供给紧张；2010-2011 年不利天气扰动产量叠加发展中国家需求扩张导致的供需错配外，农产品价格再度上行；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粮食供给担忧发酵，而 2022 年俄乌地缘冲突进一步推动粮价上行。而在以往粮价上涨的过程中，我们看到 ADM 与 Bunge 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营利润也出现了大幅上行，带动公司市值也在几次粮价的大幅上涨时期而快速扩大。



图表：粮商盈利与粮价相关性较强

资料来源：Reuters, FAO,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ADM、Bunge 公司市值



资料来源：Bloomberg，中金公司研究部

纵观全球农产品供应链系统，传统的农业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1980-2020年间饲料生产、面粉研磨、油籽压榨等多条业务线的 CR4 占比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其中 ADM 与 Cargill 均位列于 CR4 之中。截至 2018 年，ADM、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以及 Cargill 在玉米加工板块市占率约为 87%，ADM, Bunge, Cargill,以及 Ag Processing 在大豆加工板块市占率达到 85%。虽然 ABCD 四家公司在业务重心以及重点业务覆盖区域上并不相同，但从其业务模式来看，通过横向及纵向的资源整合，ABCD 搭建起了集种植、农资、加工、仓储物流、订单农业、涉农金融以及销售为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从而实现了从农户到消费者各环节的业务渗透。

## 2、纵向延伸：全产业链覆盖

**上游：**发挥主产国优势，订单农业锁定货源。ABCD 与农户采取“订单农业”模式，即在作物播种初期与农户签订合同，至收获时再从农民手中以约定的定价



模式来收购农产品。我们认为，订单的签订不仅保障了 ABCD 等大型加工商货源的稳定，同时还给予了加工商对供给端的影响力。

**中游：**传统业务产能占优，新兴行业积极布局。对于 ABCD 而言，中游加工、销售是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之一。在四大粮商的传统加工业务，大豆及其他油籽加工以及湿玉米加工行业，CR4 可达到超过 80%。ABCD 四大粮商也在通过提升生物燃料资本开支或与能源公司建立生物能源机构[2]的方式来积极参与生物能源投产。

**下游：**仓储运输网络搭建，推高行业进入壁垒。我们认为贸易商为保障仓储能力及物流运输的时效性需要更多的资产布局。根据 ADM 年报，1902 年建立至今，ADM 不断投产于仓储及自有物流网络的建设，北美自有的日度仓储能力可达到 1350 万吨；物流方面，ADM 设立了子公司 ADM Logistic 专营农产品全球物流，实现了铁路-公路-河运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公司。根据 Bunge 年报，公司在南美仓储能力为 968.2 万吨；物流方面，Bunge 的全球物流网络包括卡车、铁路车、内河驳船和远洋货船。

### 3、横向兼并：兼并购塑造高集中度格局

ABCD 四大粮商之间，以及与区域性竞争对手，乃至各大粮商的体系内部，都有着广泛的横向整合，2007-2017 年间，ABCD 共完成 M&A99 起，随着粮商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及业务的日趋完善，如今的横向整合则多是为了完善/进入区域市场布局、实现产品线扩张或产业链某一环节的加强。

#### **未来：逆全球化背景下，全球粮食贸易高度集中度格局或被打破**

虽然 ABCD 四大粮商在谷物、油籽、糖和其他大宗农产品的贸易中仍保持着主导地位，但我们看到随着食品供应链的多元化以及各国对于粮食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全球农产品的贸易格局已经逐渐发生改变，高集中度的粮食贸易格局或受到挑战，尤其是在经历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几轮周期波动后，粮食供给的不稳



定性显现，主要消费国对于进口来源多元化的需求明显提升，为其他地区粮油贸易公司的业务增长创造了机会。

### 1、亚太地区新势力崛起，新老粮商竞争加剧

亚太地区作为全球粮油的主要进口地区，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考虑到自身粮食供给与居民食品安全，亚太地区新粮商贸易份额正在逐步扩大，叠加政策支持，其后发优势愈发突出，与 ABCD 传统粮商形成了一个更具竞争性的环境。

### 2、逆全球化下的机遇与挑战

2020 年以来，在全球疫情、俄乌冲突、极端天气频发等多重扰动之下，粮食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我们认为，地缘冲突的影响不仅在于短期内担忧情绪推升的价格冲高，更在于对全球粮食供应链的底层影响。

俄罗斯粮食出口在全球粮食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小麦出口量占全球小麦出口量的 20%以上，是全球最大的小麦出口国。随着俄乌冲突的持续发酵，2023 年 3 月国际粮商 Cargill、Viterra 等纷纷表示将从 7 月起停止从俄罗斯采购粮食（两家公司的粮食出货量约占俄罗斯粮食总量的 14%），而 ADM 虽然没有撤离俄罗斯粮食深加工领域的计划，但会减少与基础食品和原料生产无关的业务。我们看到，地缘冲突发生前，Cargill、Viterra 等公司在俄罗斯深耕多年，而随着国际粮商从俄罗斯撤离后，俄罗斯本土粮商会快速接管相关出口业务，掌握粮食出口主动权，直接与粮食进口国合作，降低粮食出口成本。由此可见，在地缘局势的变化之下，部分主产国的出口贸易正在重新洗牌，国际贸易商粮食业务的撤离为国企和新粮商创造出空间。

此外，面对日趋激烈的大国竞争以及俄乌冲突所带来的地缘政治影响，美国加快构建“在岸外包”“近岸外包”“友岸外包”三位一体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以提升美国关键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这或将对当前农业的产销格局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俄乌冲突后，俄罗斯也改变了之前的能源、粮食贸易政策，积极加





强向东看，积极加强同中国、非洲和中东的农产品贸易。随着全球农业供需格局的重塑，ABCD 传统的业务布局或将面临挑战。

### 3、新粮商衍生品运用能力和水平或逐步提升

从 ABCD 的发展历程中我们看到，衍生品始终是四大粮商企业经营管理的工具，帮助企业实现全球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与衍生品的有效融合，帮助降低了企业发展风险。当前，衍生品工具内含在 ABCD 的大宗商品货物贸易、投资融资、核算管理、金融服务等环节，降低了企业产品销售和融资成本、贡献了外汇交易的主要盈余，有效地稳定和提升了企业利润，为其发展构建了良好的生态，且衍生品工具类型越丰富，相关业务板块发展稳定性越高。对于新粮商而言，我们认为衍生品应用方面仍具优化提升的空间。

美国作为全球最早且最为发达衍生品市场，为传统四大粮商业业务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在金融衍生品服务方面，四大粮商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严密的金融风控体系提供多元化服务，形成“农业一体化+物流+金融风险”的纵横全产业链模式的利润闭环。以 Cargill 为例，目前，Cargill 旗下的金融机构有：Cargill 风险管理公司、Cargill 结构性金融产品公司、Cargill 投资公司、黑河资产管理公司和 Cargill 全球能源交易公司等。依托这些金融组织，Cargill 为农业、食品、金融与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金融解决方案。此外，Cargill 为农业生产者提供的“定制化合约”是其掌控粮源、锁定风险的利器，是国内外粮商争相效仿的商业模式。我们看到，在占据了主产国优势的同时，完善的衍生品应用体系为四大粮商提供了风险保护，也使得其业务链更为稳定。

对于新粮商而言，多元化主产国业务合作有助于其化解上游货源受限的困境（例如巴西玉米输华通道的打开、人民币结算等），同时，以中国、新加坡等国家为代表，亚太地区衍生品金融服务体系也在逐步健全和完善，这或将帮助新粮商在拓展客户群体以及稳定经营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来源：艾格农业



## 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明年3月1日起施行

11月30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23年7月、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六次会议两次审议，于当天下午正式获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73条，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综合施策，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从生产经营许可到食客餐桌，全过程监管防范安全风险

《条例》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办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追溯、食品添加剂使用、相关凭证保存等方面补充细化相关规定，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例如，《条例》第15条提到，“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送餐人员，以及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对生产投料记录、连续停产歇业、委托生产、散装食品销售、临期以及超期食品处置、连锁经营企业门店台账建立、自动制售设备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和配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例如，《条例》第25条提到，“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管理、加工制作过程网络展示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供餐单位即时加工制作、当餐分装配送。例如，《条例》第30条提到，“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



堂和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供餐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视频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外卖未按规定密封有权拒绝接收！强化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条例》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备案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检查义务等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公示、经营环境、食品配送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条例》第 41 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在网上公示营业执照、食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并使用封签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未按照规定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的，送餐人员有权拒绝送餐，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提到，“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条例》还明确了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

给生产经营者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多措并举强化监管

《条例》从执法队伍建设、信用监管、信息化追溯、执法协作、应急处置、责任约谈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要求建立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条例》第 55 条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对有失信记录的，可以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联合惩戒。”健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明确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品种，并向社会公布。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实施责任约谈。



来源：山东法制报

## 美团买菜将更名为“小象超市”

美团买菜发布公告称，美团买菜将在 12 月 1 日升级为小象超市。

据悉，12 月 1 日起，美团买菜 3 种使用方式分别为小象超市 App、美团 App、小象超市微信小程序。美团买菜称美团买菜其实早就不止“买菜”了。5 年来，美团买菜的商品越来越丰富，除了生鲜，还有休闲零食、日用清洁、个护美妆、酒水饮料等。从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廊坊、佛山到武汉、苏州等更多的城市。美团发布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显示，该季度，美团实现收入 765 亿元，同比增长 22.1%；实现净利润 35.9 亿元，同比增长 195.3%，市场预期净利润 29.19 亿元；经调整净利润为 57.3 亿元，同比增长 62.4%。涵盖美团优选、美团买菜、快驴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2023 年第三季度，美团在该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15.3%至 188 亿元，经营亏损同比收窄 24.5%至 51 亿元，经营亏损率改善至 27.2%。

来源：预制餐食 Boss 圈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17744492913

邮箱：411534016@qq.com

2023 年 12 月 1 日



CRNONG 创始织造  
CHENGDU CRNONG TEXTILE

CRNONG®

**TEL / 028-8335 4700**  
地址 / 成都市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2309

CRNONG 创始织造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CHENGDU CRNONG TEXTILE CO., LTD

| 成都创世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 上海创世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 哥纳罗 - CRNONG® |





# 清洁标签推动食品行业 创新发展

好质构才有好口感—德慧®专注质构

- 清洁标签解决方案
- 预制菜解决方案
- 重组解决方案

增稠  
凝胶

保油  
保水

粘合  
重组



dehui 德慧® 植基能® 质构®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水路26号  
电话:0532-85612459 网址:www.qddehui.com

- 功能性食品配料
- 营养性食品配料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预制菜品 延保 | 预制素馅 护色 | 生鲜调理 延保 | 酱料汤品 保鲜抗氧 | 即食菜品 致病菌监测

了解更多闻达创新解决方案  
请关注公众号

# 闻达天然保鲜

基于微生物研究  
深耕天然配料



提高食品安全性、延长货架期，为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保驾护航

产品推荐	产品类型及执行标准	应用方向
醇香调味料SP520D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多肉香肠 / 溏心蛋 / 泡椒凤爪 即食小海鲜 / 生鲜丸子 “鲜食”类 (肉沫豆角、米饭) 即食裙带菜 / 北极液虾汤
复合调味料 (预制菜护色调理料)		素馅护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751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酱牛肉 (低温、常温) 低温慢煮鸡胸肉 卤制素菜 / 卤制鸭翅 茶叶蛋 / 肉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7		碱水面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2		即食面条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 RE400		油脂抗氧化

**W** 全球化肉制品技术创新者  
A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with the right Tool Box and knowledge

**WENDA** INGREDIENTS  
闻达配料